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0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卡塔尔 \*

[接收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4-07907 (EXT)



\* 1 4 0 7 9 0 7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4
一. 卡塔尔的概况：土地和人口；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5-53	4
A. 卡塔尔的概况：土地和人口.....	5-15	4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6-28	9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29-53	11
二. 有关在卡塔尔执行《公约》的措施.....	54-226	20
第一、二、三、四条——《公约》的一般规定.....	54-60	20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61-63	22
第六条——残疾妇女.....	64-68	23
第七条——残疾儿童.....	69-74	24
第八条——提高认识.....	75-81	25
第九条——无障碍.....	82-88	26
第十条——生命权.....	89	27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90	27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91-100	28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01-109	30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10-117	31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8-124	33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25-130	35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31	36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32-141	36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42-144	37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45-151	38
第二十一条——言论与见解自由和知情权.....	152-158	39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59-160	40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61-164	40

---

第二十四条—教育.....	165-186	41
第二十五条—健康.....	187-196	46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197-198	48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199-201	49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02-206	49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7-212	50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13-216	51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217	52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218-221	52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222-226	53
三. 挑战与未来方向.....	227-235	53

## 导言

1. 卡塔尔荣幸地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并依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准则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本初次报告。卡塔尔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此重申其对《公约》各项原则和宗旨的承诺。本报告详细介绍了卡塔尔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本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卡塔尔的概况：土地和人口；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框架；
- 第二部分：关于与卡塔尔执行《公约》第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相关的措施的信息；
- 第三部分：挑战与未来方向。

3. 本报告是由依据大臣会议在 2010 年第二十八次例会上通过的一项决定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编制的联合国家报告。该委员会由外交部人权办公室主持，由各个政府利益攸关方组成，具体包括司法部、内政部、劳动与社会事务部、最高教育委员会、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以及最高卫生委员会和谢费拉中心。根据条约机构的建议，本报告被发送至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评论和反馈。在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本初次报告时，卡塔尔申明其愿意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回应任何与《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或说明请求。卡塔尔希望委员会继续在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成功。

4. 本报告是在国家汇编和提交有关卡塔尔人权状况的国家报告后不久、按照大会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条和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报告中，国家力图全面、透明地阐述卡塔尔的人权状况和实际取得的进展，并突出国家在以所要求的方式进一步实现人权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未来打算采取的步骤，包括批准卡塔尔尚未加入的各项文书。

## 一. 卡塔尔的概况：土地和人口；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 A. 卡塔尔的概况：土地和人口

#### (1) 地理位置和地形

5. 卡塔尔是一个半岛，位于阿拉伯湾西岸中段，地处北纬 24°27′至 26°10′、东经 50°45′至 51°40′之间。半岛向北延伸，总面积 11,521 平方公里。卡塔尔领土包括几个岛屿和一些石山以及该国最著名的几个岛屿周围的浅水区：Halul、

Shara'uh、Ashat、Bushayriyah、Aliyah 和 Safiliyah。半岛长 185 公里，宽 85 公里。半岛几乎完全被阿拉伯湾水域包围，它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之间的陆地边界长约 60 公里。卡塔尔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壤。卡塔尔领海向东延伸约 95 海里，向北延伸约 51 海里，深入阿拉伯湾，表面积大约 10,500 平方公里。

6. 地势多岩石、地势平坦，西部的 Dukhan 地区和北部 Jabal Fuwayrit 地区有一些低矮的岩石裸露。其地形特点为存在许多小港湾、小海湾、低地和雨水排放盆地——被称为 rawdat，可见于半岛的北部和中部。这些地区拥有最肥沃的土壤和丰富的天然植被。

## (2)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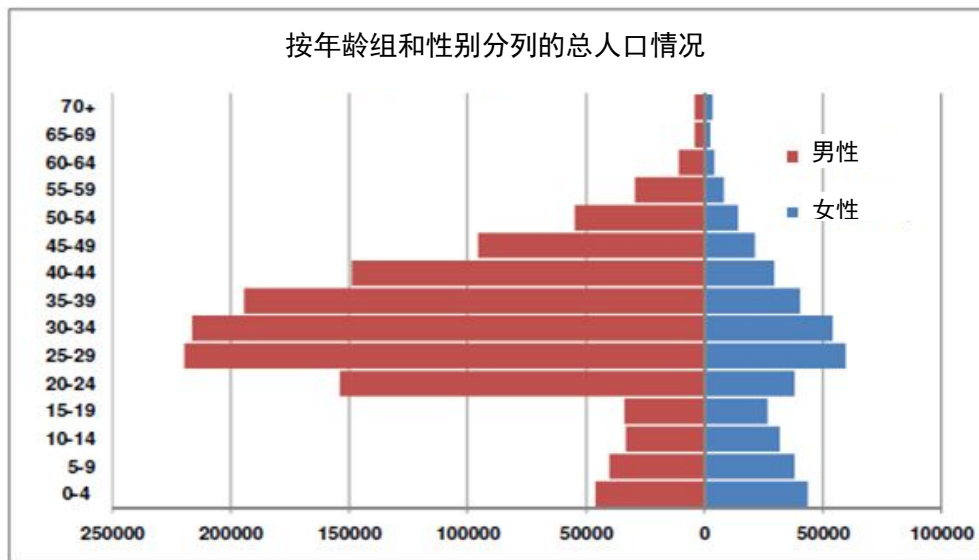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卡塔尔人口为 1,707,756 人，其中男性 1,271,194 人(占 74.4%)，女性 414,696 人(占 25.56%)。男性在人口中的比例之所以这么高，是因为卡塔尔的居民大部分是移徙工人，而移徙工人以男性为主。表 1 列出了 1986 年至 2010 年期间卡塔尔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增长数据，图 1 显示卡塔尔的人口呈金字塔结构。

表 1  
卡塔尔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增长情况

年度	男性	女性	总计
1986	250 095	122 336	<b>372 431</b>
1997	342 459	179 564	<b>522 023</b>
2004	496 382	247 647	<b>744 029</b>
2010	1 284 739	414 696	<b>1 699 435</b>

资料来源：卡塔尔统计局，2010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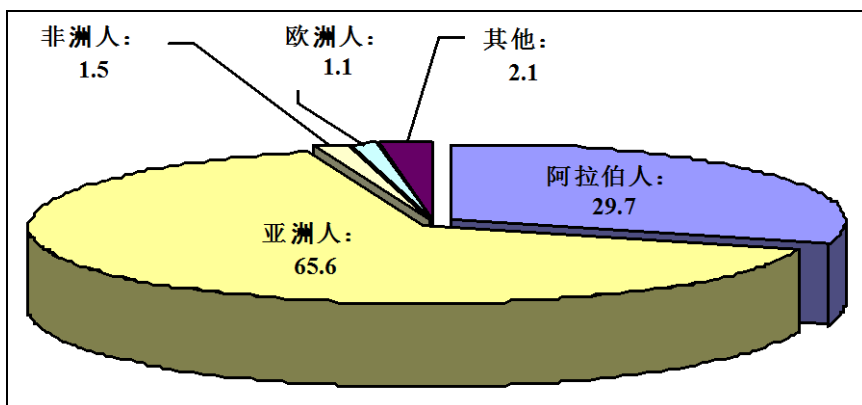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人口金字塔



资料来源：卡塔尔统计局，2010 年人口普查。

8. 阿拉伯语是卡塔尔的官方语言。卡塔尔人信仰伊斯兰教，其中绝大部分是逊尼派穆斯林。由于卡塔尔每年都吸收大量的工人以满足其各层面和各领域雄心勃勃的发展计划的要求，卡塔尔也有其他信仰团体。这些移徙工人占卡塔尔人口的五分之四以上，这些工人来自地球的四面八方，与持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人毗邻而居。经验表明，卡塔尔大量移民的存在以及移民的国籍、宗教和文化的多样化并没有阻碍社会不同成员之间的和谐共处。实际上，卡塔尔社会已成为持不同信仰和文化者共存的典范。

图 2  
2009 年卡塔尔的民族多样性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2010 年：《不同文明联盟国家计划》，卡塔尔不同文明联盟委员会，2010 年。

### (3) 历史概览

9. 萨尼酋长家族自十八世纪初起统治卡塔尔。谢赫·贾西姆·本·穆罕默德·萨尼从 1878 年至 1913 年统治这个国家，是现代卡塔尔国的创始人。12 月 18 日是贾西姆酋长登基之日，卡塔尔将这一天作为国庆日每年进行庆祝。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影响促使卡塔尔于 1916 年与联合王国签订条约，规定为卡塔尔领土和卡塔尔国民提供保护。然而，联合王国对卡塔尔的影响仅限于监督某些行政事项，直至卡塔尔在 1971 年获得独立。

10. 自 1995 年以来，在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下的执政领导下，卡塔尔的各行各业全面发展。埃米尔殿下在加强协商和民主的作用以及让公民参与决定自身事务和参与制定本国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一个现代国家的建设。根据《1999 年第 11 号埃米尔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永久宪法》的案文，这项工作已于 2002 年完成。2003 年 4 月，卡塔尔人(包括男性和女性)参加了关于《宪法》的公民投票，《宪法》在拥有投票权的卡塔尔公民中以 96.64% 的支持率获得通过。敬爱的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酋长殿下，最近还宣布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顾问委员会首次选举。

11. 敬爱的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酋长殿下发布了 2008 年第 44 号令，批准《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提出了将卡塔尔发展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先进国家的综合发展思路。《国家愿景》的基础是《宪法》阐明的各项原则和政治领导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以正义、仁爱、平等、保护公众自由、道德和宗教价值观及传统、实现机会平等以及加强安全和稳定为基础的社会的指导方针。

12. 《国家愿景》以四大支柱为基础：第一大支柱关系到人类发展，目的是让人口能够维持社会繁荣。第二大支柱关系到社会发展，目的是建立一个具有高尚道德价值观、提供社会福祉并能与其他社会沟通和互动的公正、安全的社会。第三大支柱是经济发展，目的是建立富有竞争力的多样化的国民经济满足公民的需求。第四大支柱是环境发展，目的是通过环境保护来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愿景”还确定了未来的总体方向以及各项执行战略和计划的编制。

13.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国家发展战略》是来自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深度协商、讨论和分析达到高潮的结果。该《战略》覆盖卫生、教育、培训、劳工、家庭团结和社会保护等 14 个部门，由一系列倡议、方案和项目组成，部分涉及残疾人。

### (4) 社会经济指标

14. 最新统计显示，卡塔尔正在经历一个令人瞩目的历史阶段，正在大踏步地实现充分、全面的发展。诚然，卡塔尔已取得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和繁荣：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 7.6% 至 26.8% (按 2004 年不变价格计算)。此外，政府的总支出也有所增加：国家预算从 2009-2010 年的大约 950 亿美元增加到 2010-2011 年的 1,275 亿美元。卡塔尔是世界上享有很高人类发展

水平的国家之一，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包含的人类发展指数，位列全世界第三十三名。这一新排名反映了卡塔尔在人类发展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持续进步。报告显示，卡塔尔的人类发展指数得分因教育、卫生和国内生产总值方面的进展而从 0.875 分快速上升到 0.910 分。报告还显示，文盲率降低到 6.9%，入学率从上一年度的 77.7% 上升到 80.4%。在卫生领域，预期寿命从上一年度的 75 岁提高到 75.5 岁。报告还显示，卡塔尔的人均收入在 2009 年急速增加到 74,882 美元。

15. 卡塔尔尽力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卡塔尔就这个主题已经发布了三份报告，最近一份于 2010 年 8 月发布。该报告显示，卡塔尔已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在尚未实现的目标上也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第三份报告的关键调查结果如下：

- 不存在贫困人口(日收入少于 1 美元的居民)；
- 2011 年，工作人口占总人口的 47%，与 2004 年不超过 60% 相比有所下降；
- 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初等教育净入学率为：男童介于 92% 至 94% 之间，女童介于 91% 至 93% 之间；
- 2010 年，15 岁至 24 岁之间的男性和女性的识字率分别为 96% 和 98%；
- 卡塔尔妇女占 2009/10 学年卡塔尔大学所有入学学生的 82%；
- 2010 年，15 岁至 24 岁年龄组女性与男性的识字比率为 102%；
- 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30.3% 增加到 2011 年的 34.1%；
- 新生儿死亡率从 1990 年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5.50 名下降到 2010 年的 4.6 名；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08 年每 1,000 名活产儿 10.4 名下降到 2010 年的 8.5 名；
- 2010 年 1 岁及 1 岁以上儿童有 98% 接种了麻疹疫苗；
- 如今百分之百的生育在医疗监督下进行；
- 卡塔尔的总生育率从 2005 年的每位妇女生育 3.9 名子女下降到 2010 年的 3.6 名；
- 15 岁至 19 岁的卡塔尔妇女生育数量 2009 年下降到 12/1000，而 1986 年为 43/1000，1997 年为 21/1000，2004 年为 13/1000；
- 2009 年，15 岁至 29 岁人口当中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记录；
- 疟疾的发病率从 2007 年的每 100,000 人口 18.98 例下降到 2009 年的每 100,000 人口 14.91 例；



- 百分之百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
- 百分之百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的卫生设施；
- 不存在贫困地区或边缘化的人口群体；
- 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发展援助总计大约 20.1 亿美元，占同期平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0.49%。

##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 (1) 卡塔尔永久性宪法

16. 2004 年，为了完成民主治理发展框架，在举行全民公投后，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酋长殿下颁布了《卡塔尔永久宪法》以巩固卡塔尔社会的基础，并促进民众参与决策。这部《宪法》共计 150 条，规定了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和行使权力的前提条件，包括权力分立、法治至上、司法独立和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

17. 《宪法》第一部分涉及国家和政府的基础，规定国教为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为主要法律渊源。

18. 《宪法》第二部分涉及社会的指导原则，规定卡塔尔社会建立在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崇高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宪法》规定国家有责任坚持这些原则并保障安全、稳定、机会平等、团结和公民之间的和谐。《宪法》强调由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支撑的家庭的作用，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家庭的义务，并显示了对青年人的关注，规定必须使青年人免于接触道德败坏行为、剥削和忽视身体、心理和精神的邪恶现象的损害，以及必须为他们发挥潜力提供有利的条件。

19. 《宪法》第三部分专门涉及基本权利和自由主题。《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并承担平等的公共义务，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对公民实行歧视。

20. 《宪法》规定，卡塔尔的外交政策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拒绝暴力和使用武力；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以及与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

### (2) 权力的组织

21. 在卡塔尔，权力组织背后的关键原则是权力来自人民，并由人民根据《宪法》行使。政府系统建立在国家各部门权力分立却又彼此充分合作的基础上。顾问委员会负责制定法律，埃米尔协同大臣会议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宪法》第四部分专门涉及权力的组织。其要点总结如下。

(a) 埃米尔

22. 卡塔尔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埃米尔的人身不可侵犯，并必须受到所有人的尊重。埃米尔是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在国内外以及在所有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他还根据埃米尔令缔结条约和公约并将它们转交给顾问委员会。这些文书在获得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即具法律效力。埃米尔协同大臣会议拟定国家的一般政策，并批准和颁布法律。埃米尔负责确立、组织和界定各部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职能，以及同样确立、组织和界定在指导和监督国家主要政策的任务中对其提供协助和建议的咨询机构的职能。他还履行《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b) 立法机关

23. 《宪法》赋予顾问委员会立法权、核准一般预算权和对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的权力。根据《永久宪法》第 77 条，一院议员为民选一院议员为任命的两院制设想没有被采纳。选择的做法是设立单一议院，由民选议员和任命议员组成，但民选议员明显占多数。《宪法》第 77 条规定，顾问委员会由 45 名成员组成，其中的三分之二以直接、秘密、普选的方式选出。另外三分之一由埃米尔任命。

(c) 行政机关

24. 大臣会议协助埃米尔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职能、行使权力。大臣会议以最高行政机构的身份管理按《宪法》和法律规定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内部和外部事务。它负责提出关于法律和法令的提案，交由顾问委员会讨论。根据《宪法》，这些文本如果获得核准，将被递交给埃米尔批准和颁布。除了其他的职能之外，大臣会议还负责通过各部起草的条例和决定，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及监测政府在财政和行政事务方面的行为。

(d) 司法机关

25. 《宪法》拥护法治原则，其第 129 条规定：“法治是国家政府的基础。法官的荣誉、公正和公平是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第 130 条规定：“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司法权由各级和各类法院行使。”第 131 条规定：“法官具有独立性，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权力约束，法律诉讼程序或司法行政不受任何干预。”第 137 条规定：“司法机关应设有一个最高委员会负责监督法院及其辅助机构开展工作。委员会的构成、权力和职能应当由法律规定。”

26. 根据经修正的 2003 年第 10 号《司法机关法》，卡塔尔的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一审法院。根据该法第 22 条设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目的是捍卫司法独立。该法第 23 条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即：对涉及司法机关的事务作出评论；研究司法系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提出立法建议；就法官的任命、晋升、调职、借调和退休问题提出意见；以及审查关于司法事务的投诉，委员会的裁定为终局裁定。

27. 卡塔尔《宪法》还规定了对法律合宪性的集中监督，这是大多数现代宪法采用的一种办法，主要是为了确保权力平衡。因此，宪法法院可以主动或应诉讼当事方的请求解决有关法律法规合宪性的争议。宪法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和裁决是终局性的，不得上诉，对所有当事方以及国家机关都有约束力。2007 年第 7 号《司法争议(解决)法》是为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而颁布的，该法认定，滥用职权是推翻行政决定或判予赔偿的理由。

28. 检察署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代表社会提起诉讼。它监督刑事调查以及监测法律执行情况。检察院启动和展开刑事诉讼程序，依法采取一切相关措施。它还有权开展调查和提出指控。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 (1) 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29. 自从执政和实行全面改革政策以来，酋长·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酋长殿下努力确保人权在宪法、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中的核心位置，这种努力已经体现在为发展和加强立法和制度层面的人权基础设施所采取的措施中。

《宪法》第三部分(第 34-58 条)专门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了规定，采纳了权利具有普遍性、互相关联、互相依赖且不可分割性原则。因此《宪法》保障平等基础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面前的平等；禁止歧视；人身自由；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礼拜自由；劳动权；以及受教育权。《宪法》规定不得以限制或减损的方式调整或修改这些权利。第 146 条规定：“只有在为了给予公民额外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对关于公共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进行修正。”

### (2) 对人权的法律保障

30. 《宪法》保障的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通过包括下列法律在内的一些国内法律的颁布得到了加强：

- 关于青少年的 1994 年第 1 号法；
- 关于社会保障的 1995 年第 38 号法；
- 对卡塔尔的医疗和卫生服务进行规范的 1996 年第 7 号法；
- 关于义务教育的 2001 年第 25 号法；
- 关于退休和养老金的 2002 年第 24 号法；
- 颁布《司法机关法》的 2003 年第 10 号法；
- 关于有特殊需要人员的 2004 年第 2 号法；
- 颁布《刑法典》的 2004 年第 11 号法；
- 关于私立协会和机构的 2004 年第 12 号法；

- 颁布《劳动法》的 2004 年第 14 号法；
- 关于公共集会和游行的 2004 年第 18 号法；
- 颁布《民法典》的 2004 年第 22 号法；
- 颁布《刑事诉讼法》的 2004 年第 23 号法；
- 关于未成年人资产管理的 2004 年第 40 号法；
- 公务员事务和住房大臣关于不得雇佣未成年人的活动的 2005 年第 15 号决定；
- 关于禁止招募、雇用和培训儿童和让他们参加骆驼比赛的 2005 年第 22 号法；
- 关于卡塔尔国籍的 2005 年第 38 号法；
- 关于有助公益的私立协会的 2006 年第 21 号法；
- 颁布《家庭法典》的 2006 年第 22 号法；
- 关于住房计划的 2007 年第 2 号法；
- 关于参加住房计划的优先次序和规则的 2007 年第 17 号法；
- 大臣会议关于条件不利者参加住房计划的优先次序和规则的 2007 年第 18 号决定；
- 关于成立最高宪法法院的 2008 年第 12 号法；
- 关于确定过失杀人罪应支付的抚恤金(罚金)数额的 2008 年第 19 号法；
- 对教养和惩戒机构进行规范的 2009 年第 3 号法；
- 对移徙工人的出入境、居住和担保进行规范的 2009 年第 4 号法；
- 打击人口贩运的 2011 年第 15 号法。

### (3)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31. 为了加强实现人权的立法框架，卡塔尔加入并批准了许多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和公约，具体如下：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6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29 号《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98 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1年);
-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2000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2005年);
- 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2007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9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年);
- 区域一级: 卡塔尔已经批准《阿拉伯人权宪章》(2009年)。

32. 《宪法》第 68 条规定, 埃米尔通过埃米尔令缔结条约和公约并将它们连同有关说明一并转交给顾问委员会。条约或公约在获得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具有法律效力。国家加入的人权条约都已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 (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33. 卡塔尔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成立了各种政府及非政府机构, 证实了国家对人权的关注度; 这些机构具有普遍性、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政府层面, 已成立了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和一系列部级人权部门。另外私立公益机构也相继成立, 例如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和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非政府层面, 已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几个涉及人权和发展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另外, 考虑到卡塔尔繁荣的经济和蓬勃的发展, 劳动部在确保移徙工人受到保护方面所起的作用随关于劳动部组织结构的《2009 年第 35 号埃米尔令》的颁布得到扩充, 以下三个劳动部门根据该项法令成立:

- 就业司: 按照法律规定发布、更新或取消工作许可证, 以及与相关部门合作维护有关移徙工人的数据库;
- 劳动关系司: 接受和审查劳动相关投诉和争议; 友好解决争议或将争议提交法院; 提高工人对《劳动法》规定的了解; 以及提供相关建议;
- 劳动监察员: 定期检查工作场所以核实其对《劳动法》及其实施决定的遵守情况; 检查雇主是否定期支付工资; 进行监测和跟踪, 确保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以保护工人远离职业危害。

## 社会事务部——老年人和残疾人司

34. 老年人和残疾人司是依据关于社会事务部组织结构的《2009 年第 40 号埃米尔令》设立的。根据该法令第 14 条，老年人和残疾人司的职能如下：

- 促进与残疾人和老年人相关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政策的实施；
- 与相关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合作制定、实施有关残疾人和老年人护理和康复的方案和服务；
- 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认识并对公众开展教育，与相关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合作对与残疾人和老年人共事的人实施培训；
- 在相关会议和讲习班上共同代表国家，讨论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的问题；
- 组织相关讨论会、会议和讲习班，讨论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的问题。

##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

35.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依据《1998 年第 53 号埃米尔令》成立，反映了官方长期关注成立一个高级别国家机构以解决家庭、家庭需求及家庭未来愿望方面的问题。颁布规范该最高委员会的《2009 年第 15 号埃米尔令》的目的是支持这种做法以及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中提出的总体发展愿景保持一致，该法令将委员会置于埃米尔殿下直接管辖之下，并规定委员会必须由埃米尔令任命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以及五到七名委员组成。委员会目前由谢赫·海撒·宾特·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领导。

36. 作为负责一切家庭相关事务的最高权威部门，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提升家庭的地位以及在社会中的作用，提高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地位，确保家庭成为关爱儿童、维护道德和宗教价值观及最高理想的牢固且具有凝聚力的社会单元。为此，委员会行使一切必要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制定改善家庭和家庭成员生活质量以及保障家庭安全与稳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所需的权力和职能；实现有关家庭事务的国际文书中提出的目标；坚持采取一切努力实施卡塔尔加入的有关家庭事务以及有关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就有关保护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公约草案提供建议；建设妇女的能力和增强妇女的权能，以利于其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决策过程；增加卡塔尔妇女的就业机会；支持妇女享有自己的职业生活；提出有关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立法草案；与关注影响家庭和家庭成员事务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机构和组织合作；在涉及影响家庭、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问题的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和委员会中代表卡塔尔；组织会议、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开展家庭相关主题研究。

37. 委员会非常重视与所有政府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也非常重视民间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委员会尤其关注志愿者工作，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鼓励目标群体、即家庭、儿童、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作出有效贡献。

38. 除了协助实施立法措施履行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之外，委员会已作出一系列行政决定。委员会主席谢哈·穆扎·宾特·纳赛尔殿下在任职期间成立了一系列公益基金会，在增进和保护受关注群体权利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些基金会包括：谢费拉特需儿童中心，2001 年成立；妇幼文化中心，2003 年成立；家庭咨询中心，2003 年成立；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2003 年成立；卡塔尔孤儿福利基金会，2003 年成立；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2005 年成立；社会康复中心，由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在 2007 年成立；以及卡塔尔老年人福利基金会，2003 年成立。

#### 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

39. 2008 年，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取代了 2005 年成立的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是一个私立的公益机构，参与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促进各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它还监督“卡塔尔庇护和人道主义关怀之家”的工作，该中心是 2003 年根据大臣会议决定成立的，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从而实现社会康复和重返社会。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举办了各种信息资讯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警醒社会所有群体注意人口贩运的不同方面。该基金会还编制了多种出版物并组织了各种会议和讨论。在能力建设方面，该基金会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组织有关人口贩运和受害者识别的培训课程及讲习班，培训对象以执法人员为主。该基金会与劳动司协调配合开展重点提高卡塔尔移徙工人认识的活动。它还面向移徙工人出版了多语种手册。

#### 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

40. 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是一个依据 1998 年第 8 号《私立协会和机构法》成立的私立机构。它后来依据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 2007 年第 4 号决定转变成私立的公益机构。该基金会的总体目标是保护目标群体，防止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遭受暴力，并解决家庭和社会暴力导致的问题。基金会的目标具体包括：

- 协助向目标群体提供庇护和综合照顾；
- 保护目标群体，防止其在家庭和社会上遭受不正常做法的伤害；
- 提高目标群体、家庭和社区对人权领域的社会和法律问题的认识；
- 向目标群体中的贫穷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 协助目标群体中的暴力受害者康复并重返社会。

41. 除了为虐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各种各样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外，该基金会还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比如指导和咨询。它还受害者以及在必要时为其他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以及心理测试、认知—行为心理治疗和支持—团体心理治疗等心理健康服务。首都警署已设立了一个面向妇女儿童的特别办公室，目的是便于妇女儿童进行投诉和请求警察采取行动，以及便于受害者与警方取得联系从而免受暴力、虐待和威胁行为。从 2009 年 7 月 19 日起，卡塔

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就一直负责管理这个办公室，为该办公室配备其女性社会工作者，她们对受害者进行照料并提供由基金会提供的上述服务。

42. 基金会已建立一系列设施，例如 Dar al-Aman，这个庇护所为受到虐待和暴力并且无家可归的儿童和妇女提供临时避难，直到其境况获得改善。另外，该基金会还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康复服务。2011 年，该基金会收留了 30 名儿童和 42 名妇女。2010 年 7 月，它还在哈马德总医院事故和急救部开设了一个办事处，与主管部门共同协调配合，向来医院的虐待和暴力受害儿童和妇女提供支助、保护和跟踪。2011 年，该办事处接待了 344 名儿童和 452 名女性。另外，基金会还在首都警署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在培训方面，基金会为从事教育、卫生和民生部门工作的人员举办了一系列讨论会、讲习班和课程。它还组织和开展了多项宣传教育活动以促进社会的保护风气，另外还公布了基金会自己的热线电话。它编制了各种手册、宣传册和刊物，例如《Aman》杂志。

### 卡塔尔老年人福利基金会

43. 该基金会是一个私立的公益机构，它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确保卡塔尔的老年人享有一种体面的生活，以及形成一个综合的体系来满足老年人各方面的需求，包括在家里或医院里提供护理、提供住房和组织各种俱乐部。该基金会的目标具体包括：

- 为家庭无力照顾或没有家庭照顾的老年人提供住房；
- 为老年人提供适当的健康和社会心理护理服务；
- 在家中和家庭环境下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
- 让家庭重视对老年人的照顾，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照顾老年人提供指导；
- 教导老年人如何解决和适应老龄问题；
- 通过个性化协助促进老年人融入社会。

44. 该基金会提供的社会服务包括：

- 研究和跟踪男女不同性别的老年人的情况；
- 进行家访并持续跟踪基金会正式允许离开的案例；
- 努力巩固老年人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
- 开展社会活动和方案；
- 为男女不同性别的老年人提供永久性、临时性或间歇性住房。

45. 该基金会提供的其他健康护理服务包括：

- 监测住院病人的饮食情况；
- 提供基本的治疗和药品；



- 让卫生队参与治疗计划的起草和实施。
46. 该基金会还提供下列理疗服务：
- 对所有与年龄相关的疾病(例如阿尔茨海默氏症、骨质疏松症、风湿病和偏瘫)的检查和诊断；
  - 采用设备仪器作为辅助治疗手段；
  - 为有能力参加活动的老年人制定每周集体活动计划；
  - 让基金会的其他部门参与为老年人设计休闲方案。

### 国家人权委员会

47.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由 2002 年第 38 号埃米尔令建立的，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目标是：

-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 丰富和传播来源于伊斯兰教法和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文化；
- 努力增进和实现卡塔尔《永久宪法》中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 消除卡塔尔管辖下的人们可能遭受的一切侵权行为；
- 发展委员会与所有国际、区域和地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各种形式的合作。

48. 依据 2002 年第 38 号法令，委员会被赋予《巴黎原则》中提及的许多职能。鉴于当时卡塔尔的人权基础设施和民间社会都是新事物，按照该法令第 3 条，该委员会由来自政府机构的七名成员和来自民间社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必须说明的是，2002 年第 38 号法令后来被 2006 年第 25 号法令修正，以便确保符合和遵守《巴黎原则》。因此，委员会现在由至少七名来自民间社会的成员和来自政府机构的五名代表组成，后者没有投票权。为确保透明度和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委员会将年度报告发布在自己的网站([www.nhrc-qa.org](http://www.nhrc-qa.org))上。政府适当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已经规范委员会的组织的 2010 年第 17 号法令修正，同年其地位获得位于日内瓦的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

### 谢费拉中心

49. 谢费拉特需儿童中心是 1999 年按照谢哈·穆扎·宾特·纳赛尔殿下(埃米尔殿下(埃米尔)的夫人)的命令成立的，响应了卡塔尔社会关于建立开创性的非盈利综合专家中心满足轻中度智力残疾或自闭症儿童从出生到 27 岁需求的要求。谢费拉中心是私立的公益机构，需要遵守规范同类机构的 2006 年第 21 号法令的规定。依照相同规定运作的机构包括谢费拉特需儿童中心、努尔研究所、谢费拉医学遗传学中心和“卡塔尔好伙伴”组织。该中心通过专业医疗小组提供特殊教育、康

复、社会服务、儿童和成人心理治疗、认知评估、行为分析、辅导、音乐治疗、功能治疗、物理治疗以及语言障碍治疗方面的教育和支持设施。该中心的其他目的包括：

- 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成人提供教育、康复、社会、娱乐和职业方面的服务；
- 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成人提供包括个人和集体辅导在内的支持和辅导服务；
- 提高社区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相关问题的认识并促进社区对这种残疾性质的接受和理解；
- 提供培训机会，开展研究，并建立专门解决残疾问题的全国性和全球性联盟；
- 努力创建和发展一套法律体系，申明需要确保有机会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成人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学习服务。

### 努尔盲人协会

50. 努尔盲人协会是在谢哈·穆扎·宾特·纳赛尔殿下提出的愿景基础上于1998年建立的，致力于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帮助他们克服残疾带来的不便，使他们能够在社区中从事社会生产性工作。该协会的服务对象是3岁至21岁的个人。该协会开展各种针对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的教育方案，使他们从出生起就能适应生活并与社区保持接触，此外该协会还提供各种社会心理适应设施和健康设施。该协会的目标是：

- 考察卡塔尔社区的视力障碍情况；
- 消除影响视力障碍者接受教育的困难和阻碍；
- 向视力障碍者提供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方面的综合照顾；
- 通过支持服务向视力障碍者提供社会心理关怀；
- 帮助视力障碍学生适应生活并努力让他们融入社会；
- 协助视力障碍者获得合适的工作；
- 为视力障碍学生提供教室和开展以综合发展为重点的课外活动。

51. 该协会负责实施一系列方案，尤其是：

- 儿童早期方案；
- 幼儿园方案；
- 初等方案；
- 融合方案；

- 特殊班级方案；
- 职业培训方案。

#### 卡塔尔特殊需要者康复协会

52. 该协会创建于 1992 年，有三个分支机构：特殊需要者社会文化中心；学习中心；以及母亲教育中心。该协会致力于为残疾人设置和提供方便设施，这是残疾人护理、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的首要步骤。该协会还致力于生产、制造和引进其护理对象所需的各种教育资料和假肢。该协会的总体目标是使残疾人(无论是否为卡塔尔国民)康复，并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卫生保健服务。该协会的具体目标是：

- 设置残疾人护理站和护理中心，并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以及教育、心理、行为和社会支持；
- 提供所有有助于残疾人进步的医疗、假肢和辅助设备、说明指导材料、装置和器材；
- 提高公众的认识并让公众了解特殊需要者面临的问题和疾病预防情况；
- 开展调查研究，编制书籍、出版物和其他作品，编辑重点介绍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期刊，组织研讨会、讨论会和会议，积极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会议和研讨会；
- 安排社会心理工作者与残疾人面谈，考察残疾人的家庭、社会、医疗和心理情况并对其精神能力进行评估。

#### 卡塔尔失聪者文化和社会中心

53. 这是卡塔尔首个涉及听觉障碍者的教育、认识提高和休闲问题的文化和社会中心。在卡塔尔专为失聪者创建一个特殊实体是失聪者及其支持者过去几年来一直追寻的梦想。这个梦想已经成为现实，这得益于他们不断努力引起各方利益攸关者的重视，谢赫·沙特·本·哈利德·萨尼殿下颁布 2005 年第 11 号决定，在卡塔尔成立名为“卡塔尔失聪者文化和社会中心”的失聪者中心。该中心的目标是：

- 让公众了解卡塔尔失聪者的能力、潜力和技能；
- 通过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活动促进失聪成员思想和文化的发展；
- 开展各种社会、文化、娱乐活动和方案让失聪成员度过业余时间，形成一种轻松愉快的氛围打破单调和沉闷；
- 向成员灌输竞争、合作和公共活动的意识，让他们全权负责组织自己的活动；

- 促进该中心与海湾国家、阿拉伯世界乃至全球各种涉及听觉障碍者的其他中心和实体的关系；
- 与卡塔尔各种机构和实体建立联系和沟通并加强与其在一切领域的合作；
- 加强失聪者的家庭关系并努力使失聪者融入社会；
- 为社区不同群体和年龄组的失聪者开办手语课程，以便传播失聪者文化和便利沟通渠道；
- 在可利用资源的限度内为失聪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其克服面临的阻碍和困难；
- 为其成员争取各种特权和便利，帮助尽可能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
- 在所有全国性、阿拉伯世界和国际性大会、研讨会、会议及类似场合代表失聪者；
- 向国内各种实体传达失聪者的需要和要求；
- 努力促使国内法律以及阿拉伯世界和国际性条约和文书所保障的失聪者权利获得承认。

## 二. 有关在卡塔尔执行《公约》的措施

### 第一、二、三、四条 《公约》的一般规定

54. 基于卡塔尔关于不歧视承诺，卡塔尔《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不分性别一律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平等的义务。《宪法》还保障残疾人的权利，为残疾人提供各种机会发展能力和参与社会发展，从而保护残疾人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宪法》中若干重要规则都阐明了平等原则，特别是：

- 第 18 条：“卡塔尔社会建立在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崇高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
- 第 19 条：“国家应维护社会的根基，并确保公民的安全、稳定和机会平等。”
- 第 23 条：“国家依法促进公共卫生并采取手段防治各种疾病和流行病。”
- 第 34 条：“公民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并承担平等的公共义务。”
- 第 3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与人之间不得存在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理由的歧视。”

- 第 42 条：“国家应依法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 44 条：“法律保障公民的集会权。”
- 第 46 条：“人人均有权对公共当局提出质疑。”
- 第 49 条：“所有公民均享有受教育权。国家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努力确保提供免费的义务公共教育。”
- 第 135 条：“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保障所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法律应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和条件。”
- 第 146 条：“只有在为了给予公民额外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对关于公共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进行修正。”

55. 政府和非政府方面为了残疾人的进步也在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以便各项有关残疾人的法律能够按照《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得到实施和具体落实。

《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的目的是到 2030 年将卡塔尔转变为能够保持发展并持续保障人民世代享有体面生活水平的先进国家。该国家愿景基于以下四大支柱：人类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环境发展。

56. 为了将《卡塔尔国家愿景》转化成行动，卡塔尔于 2011 年制定了《国家发展战略》并于当年 3 月推行。另外，《国家家庭战略》(2011 年至 2016 年)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也于 2010 年 12 月推行，其目的是增强家庭和家庭成员的权能以及保护和确保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福祉。残疾人问题已成为以上战略的核心要素。

57. 在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中，卡塔尔立法者将残疾人定义为“任何因丧失任何感觉、生理、心理或智力能力而使学习、康复或就业潜力受限从而永久性地完全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人”。法律按完全残疾或部分残疾并进一步按生理、心理或智力残疾将残疾分为不同的等级。法律还规定，残疾必须为永久残疾或被认定为长期残疾，而不是在短期或有限的时间内失能或无法进行身体活动但不会对人或其社会关系造成持久的影响。法律规定，残疾不是暂时性的生理损害问题，而是对社会秩序产生的心理、社会和经济影响。法律还规定，永久性残疾指当事人因此“无法学习、康复、工作或进行任何身体活动”的情形。

58. 法律进一步规定通过无障碍措施为残疾人创造适当的物质环境。法律还规定必须向残疾人提供便于移动且没有危险的住房和公共场地。

59. 根据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的规定，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最高卫生委员会、社会事务部、劳动部、谢费拉中心和卡塔尔特殊需要者中心组成的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目的是：

(a) 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1 条的规定，与主管部门协调起草特殊教育机构认证标准；

(b) 与主管部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配合，保障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3 条并在该法规定的范围内向有特殊需要者交付各项服务和方案；

(c) 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4 条的规定，确定教育机构向有特殊需要者发放的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中应包括的具体内容；

(d) 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5 条的规定，将持有资格证书或身份证的特殊需要者推举为相关职位的候选人；如没有此类人士符合推举条件的，为该职位任命其他人；

(e) 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8 条的规定，根据大臣会议主席的决定草拟各项登记簿和通知的样本，并设定提交的日期；

(f) 按照上述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9 条的规定，拟议大臣会议为不能工作的特殊需要者确定的每月津贴类别；

(g) 按照 2004 年第 2 号法第 10 条的规定，确立主管部门向有特殊需要者提供便利设施的优先顺序和规则。

60.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建立并担任主席的上述委员会为确保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规定的实施所采纳的各种建议已通过该法在卫生、教育、体育、文化、就业和住房领域的实施决定得到落实。

##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61.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法律框架可见《宪法》有关社会基本原则的第二部分第 18 和 19 条。第 18 条规定：“卡塔尔社会建立在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崇高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因此，按照第 18 条，平等原则是支撑卡塔尔社会的几大支柱之一。第 18 条阐明的原则(包括平等原则)在第 19 条中得到加强，第 19 条规定：“国家应维护社会的根基，并确保公民的安全、稳定和机会平等。”因此，所有国家政策必定包含和维护第 18 条提到的包括平等原则在内的社会支柱，正如卡塔尔《宪法》中所阐述的，这是最高宪法原则，它提供了《宪法》要求的保障，确保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对其造成干扰。这种宪法保障随着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 2008 年第 12 号法成立的最高宪法法院而得到了增进和加强，该法院负责解决有关法律法规合宪性的争议。

62. 《宪法》第 18 条阐明的平等原则在《宪法》有关公共权利和义务的第三部分第 34 和 35 条有更详细的阐述。第 34 条规定“公民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并承担平等的公共义务”，第 35 条保障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和不歧视，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与人之间不得存在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理由的歧视”。上面已经提过，《宪法》第三部分第 34 条至第 58 条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采纳了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相互关联、相互依赖且不可分割性的原则，也同样保障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权利。它将公共权利和自由置于《宪法》的

中心，为人权提供了进一步的宪法保障，以此使其高于一般法律法规并视其具有强制性。《宪法》保障的平等权利和不歧视已通过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通过《公约》的批准而得到加强。

63. 《永久宪法》第 18、34 和 35 条明确提出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统领一切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器，后者必须按照该原则运行并戒绝一切涉及、鼓励或保护歧视的行为或做法，无论为歧视行为或做法负责的实体如何。在宪法和法律制度之下，国家和所有国家机构都要尊重平等、公正和不歧视原则。

## 第六条 残疾妇女

64. 根据《宪法》以上原则及规定，残疾女童和残疾妇女享有与残疾男童和残疾男子相同的权利和自由。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的规定纳入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该法第 2 条规定：“除了其他立法赋予的权利之外，有特殊需要者应享有……”。因此，该规定具有概括性和绝对性，意味着两种性别的一切有特殊需要者之间不存在区分男童与女童或男子与妇女的歧视，而均享有下列权利，无性别差异：

- 根据各自能力的教育和康复；
- 医疗护理、心理、文化和社会关怀；
- 获得协助学习、康复、移动和旅行的工具、设备、交通和器具；
- 实施支持、协助及其他援助服务；
- 在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与自身能力、资质和康复情况相称的工作机会；
- 根据自身能力进行体育和休闲活动；
- 可在其中安全移动的方便设施；
- 公共场所专用设施有保障；
- 按照该法第 2 条保障参与影响自身的事务的决策。

65. 根据 2007 年第 18 号有关特殊需要者参加住房计划的优先顺序和规则的大臣会议决定，残疾妇女具有与非残疾妇女相同的参加该计划的权利。该决定第 2 条称：“卡塔尔妇女与男子应按照下列规则参加住房计划：他们必须属于需要社会关怀的群体，例如残疾人、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以及老年人。”卡塔尔立法者还赋予残疾妇女提前退休的权利，但她们享有的权利保持不变。

66.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开设了若干培训课程，目的是让残疾妇女享有立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67. 阿拉伯区域国际康复会组织了一个关于增强阿拉伯残疾妇女权能的讲习班，这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得到了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支持。该讲习班在 2011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它根据《公约》讨论了一系列有关政策制定、提高认识和促进残疾妇女融入社区的方法的专题。该讲习班是对早先由同一组织举办的另一讲习班的补充，也得到了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且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了合作。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将《公约》的目标和规定转化为促进阿拉伯世界残疾人权利的行动，增强社区生活各个领域中的所有残疾人特别是阿拉伯残疾妇女的权能。这种类型的讲习班已被证明获得成功，大批身患各种残疾的残疾妇女积极参加；大约有 25 名参加者来自国外，来自卡塔尔相关残疾人实体的参加者超过了 30 名。

68. 社会事务部和谢费拉特需儿童中心经过开展第一期培训，已经招募了一些残疾妇女。

## 第七条 残疾儿童

69. 卡塔尔努力改善儿童的境况，提高他们对拥有国民身份证的自豪感，让他们拥有自由尽责的生活，向他们提供关爱和保护，传播一种儿童权利文化，让儿童适当参与一切对其有影响的事务，确保儿童权利以最符合儿童利益的方式得到维护和促进。

70. 卡塔尔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卡塔尔根据残疾儿童的最佳利益，赋予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71.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是实现残疾儿童权利的基石，立法者在《特殊需要者法》中对残疾儿童作了相关规定，重点是预防残疾的措施、卫生、教育和学习。

72. 卡塔尔特殊需要者康复协会于 1992 年成立，目的是为促进康复提供最大程度的健康、社会、心理和文化关怀。该协会与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实体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根据成员的需求和残疾性质向所有成员提供医疗、假肢和辅助设备，并帮助招募有特殊需要者。它还为有特殊需要者制定培训、教育和自我发展方案，为他们提供咨询以及社会心理、教育和职业指导，另外还为家庭开办有关如何对待特需儿童的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73. 该协会有四个中心从事涉及有特殊需要者的工作：社会文化中心，旨在通过安排社会活动、与其他中心和俱乐部发展友好的文化和社会关系以及为成员及其家庭组织全年的职业培训讲习班使有特殊需要者融入社区；学习中心，旨在为因智力残疾或多种残疾而产生特殊需要的人提供各种培训设施；以及两个旨在为男童和女童提供充分的就业、心理和社会康复设施的，即男童康复中心和女童康复中心。



74. 上述谢费拉特需儿童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治疗和教育设施，不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努力实现最理想的社会融合，提高公众认识并向家庭提供支持和建议。它的服务对象是从出生至 27 岁的儿童和成人。

## 第八条 提高认识

75. 社会事务部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事务司负责发布有关提高公众和残疾人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方案。这些方案以讲习班的形式体现，其中已经包括了由人力资源司组织的有关让残疾人了解其依据 2009 年第 8 号法所拥有的权利的一个讲习班。还通过电视广告提高人们对促进这些权利的享有的各项措施的认识。另外，在过去三年里，老年人和残疾人事务司还组织了一项旨在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的公共宣传活动。

76. 包括努尔研究所、谢费拉中心和听觉教育学校在内的残疾人学习中心以及主流公立学校(针对健全学生)也开展公众认识方案，特别是开展针对残疾人监护人的方案，目的是为残疾学生提供最好的设施和关怀。这些方案体现为家庭培训课程、谈话和定期会议，另外还包括学校开放日建立沟通的活动。通过这些会议和聚会，可以对学生跟踪，评估他们的学力，讨论他们的困难，让监护人参与治疗计划以及就监护人如何以适当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孩子提供建议。努尔研究所的规划委员会还出版了一种期刊来提高对各种残疾的认识。

77. 为此，谢费拉中心在 2000 年组织了五次活动提高对唐氏综合征的认识，后来在 2005 年、2006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组织了四次关于认识自闭症的活动。

78. 额外学习支持政策明确了父母的角色，即父母必须参与和支持子女的教育。父母还应该根据该政策强调的让父母参与并密切配合支持子女学习这一重点，提供有关子女能力发展情况的最新信息。该政策还进一步强调让父母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支持他们帮助子女学习，另外还强调学校的学习支助小组与父母之间要协作和不断接触，残疾儿童父母参与学校董事会的工作以便这些父母可以传达子女的需要，以及利用媒体提高认识和进行引导。

79. 卡塔尔电视台不断通过为各种节目和新闻简报提供专业的手语翻译始终确保残疾人获得一切信息。卡塔尔电视台还通过每日和每周节目支持国家组织的所有全国性运动并重点宣传所有涉及有特殊需要者的活动，其中包括通过教育和媒体机构进行的社会沟通。它对残疾人群体的关注延伸到它的儿童节目中，努力让所有儿童参与这些节目，尽量为他们提供机会像卡塔尔社会的积极分子一样表现自己的创造力和想法。它的宗教节目还强调与残疾人互动的方式以及需要保持敏感性。

80. 卡塔尔电台经常尽量在直播节目中报道有关残疾人的活动，邀请这些活动的组织者担任嘉宾并与残疾人交谈，以及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信息。

81. 半岛电视台进行的一项有关其自身对残疾人的看法和作用的研究显示，大部分媒体对与残疾人有关的公共事件和活动的报道都是适当的，但并没有解决影响到残疾人的各种问题，或者并没有留出足够的时间来提高人们对残疾和残疾人总体概念的认识从而强调这些问题。这项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媒体机构在为残疾人利益服务的过程中的潜在角色，重点是半岛电视台在这方面的视角和角色、半岛电视台在其针对失聪者的简报中采取的战略，以及媒体在增加手语使用中的作用，尤其考虑到以特定简报作为效仿的榜样，而半岛电视台是首个以手语提供新闻简报的频道。该项研究提供了一系列促进媒体与残疾人关系的建议，从而增强公众对残疾人境况的认识。

## 第九条 无障碍

82. 为残疾人创造有利的环境无疑对残疾人融入公共生活至关重要。因此，卡塔尔立法者颁布了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该法第 2 条规定，必须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物质环境。

83.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还编辑了一本手语词典，这本词典对失聪者很有帮助，极大地丰富了他们的词汇，加快了失聪学生(特别是阿拉伯语、伊斯兰教育、科学与社会学专业中)教师以及口译人员的信息和思想交流。这本词典还增加了 423 种新的语言符号，丰富了阿拉伯世界男女失聪学生的词汇。

84. 作为“卡塔尔服务全民”运动的一部分，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进一步与国际康复会合作组织了一次有关保障残疾人无障碍权利的讲习班，重点讨论相关建筑法规和规范的修改问题。该运动还致力于在社区中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创建方便用户的环境，以及提供一切有助于残疾人无限制、无障碍地使用各种设施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其他目标包括：汇编和出版所有无障碍设施综合指南以供向所有国家机构分发，制定监测特殊建筑规范遵守情况的永久机制，以及为残疾人使用公共交通和媒体提供方便。

85. 最高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还首先创立了卡塔尔辅助技术中心，致力于通过将残疾人与可改善其日常生活质量和促进其融入社会的辅助技术联系在一起来提高数字包容性。卡塔尔辅助技术中心是一个非营利组织，目的是通过其配备最新辅助技术的互动环境增强各种听力、视力、运动或智力残疾者的权能。访问该中心的残疾人会获得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如何使用综合辅助技术解决方案的建议。该中心还为个人和机构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后者熟悉辅助技术的使用，因此它是残疾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中心。该中心提供各种类型的培训，包括个人用户培训、团体培训、在线学习和针对团体或组织的专业培训，培训师都是在地方或区域招募的高级培训师，负责协助解决有关残疾人辅助技术的问题。该中心还有一个包含该领域各种资源的数字图书馆。

86. 2010 年，卡塔尔辅助技术中心与卡塔尔通信企业联合推出了“无障碍通信”倡议，旨在将残疾人与信息和通信技术联系起来。该中心还确保了使用该技术不会让残疾人付出比其他人更高的费用，尽管存在特殊需要因素。

87. 2011 年初，该中心与 Bookshare 网站合作推出了另一项新的举措，为残疾人使用电子图书提供便利，从而继续在卡塔尔建立丰富的生态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这一举措在阿拉伯湾区域前所未有，目的是为身患各种残疾的残疾人提供使用英语电子图书的便利。已免费提供超过 23,000 种电子图书，到 2011 年底还要增加 500 种阿拉伯语的电子图书。

88. 2011 年，最高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推出了一项促进数字接入和网络无障碍的政策，这是朝向保障在卡塔尔建成一个包容的社会、让所有社会成员享有数字化带来的福利和机会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政策的长期目的是确保卡塔尔残疾人和其他人一样轻松利用能丰富其生活的技术。

## **第十条 生命权**

89. 所有的神圣宗教承认所有人无差别享有生命权。因此，卡塔尔立法保障所有个人享有这一权利，确保通过《宪法》第 21 条对生命权予以保护，该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建立在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基础之上。法律统辖旨在保障对家庭的保护、支持家庭结构、加强家庭纽带和保护家庭中的儿童、母亲和老人的各种措施。”法律的制定可保障对所有人提供保护的措施，卡塔尔立法者通过《刑法典》等向残疾人赋予了与其他人相同的生命权；《刑法典》惩罚试图侵犯人的生命(包括残疾人的生命)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305 条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教唆或协助他人自杀者，若自杀成为事实，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自杀者年龄小于 16 岁或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自杀者不能进行选择或判断的，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按谋杀罪论处，在自杀者的近亲属给予宽恕或接受抚恤金的情形下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该规定将侵害残疾人生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进行惩处。

##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90. 虽然卡塔尔立法者没有制定特别法对处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残疾人提供保护，但许多法律都包含这种保护，比如 1995 年第 38 号《社会保障法》，该法第 3 条将残疾人包括在其所针对的有关群体中。该法第 19 条规定，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社会事务部必须组织紧急救济，并向受灾家庭和个人提供现金和实物援助。部长还需要发布一项决定，列明在发生灾害造成死亡、严重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下该部提供援助的规则和条件。

##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 (a) 宪法规定

91. 卡塔尔《宪法》强调，伊斯兰教法保障所有公民权利义务平等，从该法秉承的崇高原则出发，应将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落到实处。在卡塔尔立法中，“公民”一词毫无疑问包含所有卡塔尔公民，无论其知识、健康、社会经济或其生活其他方面的情况如何，具体规定如下：

(1) 《宪法》第 27 条规定：“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除非为了公共利益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并采取法律规定的方式，但应就此给予公平的补偿。”

(2) 《宪法》第 3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与人之间不得存在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理由的歧视。”

### (b) 法律文本

92. 卡塔尔立法者颁布了各种法律，列明有关法律能力的标准和规则。《家庭法》(2006 年第 22 号法)第 189 条规定：“任何人年满十八周岁成为成年人即获得完全的、无任何限制的法律能力。”

93. 卡塔尔立法者还规定了残疾人管理自己的资产所需的机制以及保障这种权利的措施。2004 年第 40 号《监护(未成年人的资产)法》第 34 条规定：“被监护人可以不负责任或不称职为由、经过法官允许并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收回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管理权。在此情况下，有关未成年人被授权管理自有资产的规定适用于上述被监护人。”

94. 上述《监护(未成年人的资产)法》还包括按该法第 9 条下列规定受保护的由监护人代为处理法律事务和管理财务事宜的未成年人群体中的残疾人：“未经法官允许，监护人不得处理下列任何事务：1. 处置财产；2. 出借或借用未成年人的资产；3. 出租未成年人的财产一年以上或延至未成年人成年后一年；4. 接受或拒绝给予未成年人的附有特定义务的礼物或遗赠；5. 抵押未成年人的资产或赠予他人；6. 继续经营已归还未成年人的业务。法官给予许可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该法第 41 条还规定：“如果确定属于下列情况，法官应授权选定的监护人出售未成年人的财产：

- 出售行为实属必要或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
- 拟出售财产比其他财产更适于出售；
- 出售价格是可获得最高价格；
- 法官给予许可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95. 上述法第 42 条规定：“如果确定出售未成年人的财产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法官可授权选定的监护人出售该财产。法官给予许可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96. 卡塔尔立法者在《家庭法》(2006 年第 40 号法)第 43 条将继承定义为：“财务资产、惠益和权利在其持有人或权利人死亡时的不可撤销转让。”根据该法第 246 条，继承权仅限于生存或被认为生存的继承人享有。卡塔尔立法者对于继承权的取得或获得未区分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也尽量保护残疾人的房产，因此在 2004 年第 40 号《监护(未成年人的资产)法》第 43 条规定：“若某项房产或其部分动产存在于商业公司或投资财产内，且达到法定年龄的继承人同意不分割该房产，如果未成年人的份额保留在该房产中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则法官可允许未成年人的份额保留在该房产中。选定的监护人必须遵守该法第 23 条规定的义务。”

97. 关于无行为能力，《民法典》(2004 年第 22 号法)第 127 条规定：“若某人因严重的身体损伤导致难以了解订立合同的条件或难以表达自身意见的，尤其是若该人失聪、失声、失明且失聪或者失明且失声的，法院可指定一位法律协助人协助其处理事务，前提是该协助人的协助符合本人的利益。”《民法典》第 128 条规定：“按规定需要法律协助的事务，在有关此法律协助的决定已记录在案后未经相关人士协助即处理的，应认定为无效，除非法院授权本人自行处理该事务。”第 129 条也规定：“若由于该人的身体或病理情况，其即使在协助下也无法处理相关事务或停止处理该事务，法院可授权法律协助人单独处理该事务，前提是不处理该事务可能损害本人的利益。”

98. 1995 年第 38 号《社会保障法》第 10 条规定：“津贴应在批准申请的决定作出后的第一个月开始发放。如果可以确定接受津贴的人因令人担忧的原因滥用津贴，有关部门可决定将津贴发放给他的一位家庭成员或某个可靠的人，由后者为接受津贴者的利益对津贴进行支配。”该法第 16 条还规定：“不得向其他人转让或扣留津贴。”根据以上两条规定，社会事务部与未成年人事务总局合作进行必要的安排，建立社会保障津贴机制，确保有关资金发放到受助者本人手中，没有任何中间人也没有文件要求，不会对受助者造成额外负担，也不影响受助者完全合法享有这一权利。

### (c) 银行业指令

99. 除了以上立法规定之外，卡塔尔中央银行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则 and 标准，确保残疾人向其他人一样顺利获得银行服务和金融服务。这些措施包括：

- 2009 年第 73 号通知，发送对象为所有在国内经营并规范与盲人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银行，该通知指出需要考虑盲人客户的权利制定有关与这些客户的业务往来的特殊条例和规程，建立适当的预防、安全和保障措施并引进布莱叶盲文的使用；

- 2000 年第 9 号通知，关于实施阿拉伯盲人联盟主席兼海湾人权协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一切要求，特别是有关技术问题(布莱叶盲文)的要求；
- 2010 年 5 月卡塔尔中央银行发布的指令，指示所有在国内经营的银行为残疾人安装并指明特殊服务柜台的位置，为残疾人分配特殊停车位，并且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进入；
- 卡塔尔中央银行发放具有外凸触感的钞票，便于盲人通过触觉识别钞票面额。

100.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支持残疾人行使法律行为能力和管理财务事项的问题，社会事务部多次就帮助残疾人自行管理财务的机制问题与卡塔尔中央银行开展随访。

###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101. 卡塔尔《宪法》保障所有个人(公民和居民)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其第 135 条规定：“起诉权神圣不可侵犯，宪法保障所有人的起诉权。法律应规定行使起诉权的程序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刑事诉讼法》保障个人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下诉诸法律以及享有保护该等权利的各种保障。根据该法第 31 条，执法人员必须受理关于任何犯罪的举报和控告。残疾人未被排除在该法上述保障和权利之外。该法第 5 条规定了对于只有受害者提出控告才能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罪行提起公诉的方式。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这些罪行包括涉及身体伤害、威胁造成伤害、辱骂、诽谤和侵犯隐私等罪行。对于智力残疾者，其监护人或辅导人(视情况而定)有权代为提起公诉。

102. 《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了针对智力残疾者的另一项重要保障，即如果受害人与其代理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受害人没有代理人，那么检察官办公室可代理受害人的案件。2007 年第 7 号《行政争议解决法》第 7 条同样对个人同样不加歧视地保障了行政争议案件中的诉诸法律权。

103. 由于 2009 年第 40 号埃米尔令第 14 条赋予的职能，社会事务部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事务司还可以与调查部门协调采取各项行政措施，以制定和执行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护理及康复的方案和服务，从而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应对成为证人或调查对象的情况以及应对其他最终的法律程序。

104. 卡塔尔立法者在《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中规定，如果诉讼当事人或证人不懂阿拉伯语，检察官必须在该当事人或证人的翻译郑重宣誓忠实履行其职责后，通过翻译听取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因此，在询问聋哑嫌疑人、证人或受害人时，检察官必须使用手语翻译服务。

105. 检察官办公室不断努力开展各种活动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其中包括编制了布莱叶盲文版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并将其提供给卡塔尔盲人协会以便盲人进行查询。

106.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其他措施可归纳如下：

- 专门为残疾人设立调查室以缓解残疾人的情绪，促进涉及残疾人的程序的进行，使这些程序尽快完成；
- 安全人员根据常设规程对涉及残疾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保密；
- 如果有无法前往警察局的残疾人报案，警察应登门造访以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必要时应请手语专家提供服务；
- 指定有适当配置的车辆将残疾人接送到检察官办公室、法院或其依法应到达的任何其他实体；
- 为残疾人使用的车辆保留特定的停车位并为残疾人提供轮椅等特殊医疗器械协助其移动；
- 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应设置特殊入口和出口便于具有运动残疾的残疾人出入；
- 审判室为残疾人预留专用区域。

107. 卡塔尔立法者还在《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第 210 条和第 212 条进一步规定了针对智力残疾者的特殊保障，即智力残疾者不受刑事诉讼或审判。

108. 根据《刑法典》第 54 条，智力残疾者免于刑事责任，该条明确规定智力残疾者对所犯罪行不承担责任。在《刑事诉讼法》第 355 条中，卡塔尔立法者还规定，被判处监禁的人后来受智力残疾影响的，刑期必须推迟到该人恢复正常以后，必须将该人送到治疗机构治疗，在治疗机构度过的时间必须从该人的刑期中扣除。另外，《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不能说话的人如果能够表达自己的愿望，则可以通过书写或使用手语作证。”

109. 在《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中，卡塔尔立法者还规定了针对智力残疾的受害者的另一项保障，即在案件结案前，可视情况将智力残疾的受害者临时安置在治疗机构或由可靠的人照看。

#### **第十四条**

##### **自由和人身安全**

110. 在《宪法》第 36 条中，卡塔尔立法者承认：“人身自由受保障。非依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囚禁、搜查、强迫居住在特定场所或限制居住或行动自由。”

111. 《宪法》第 37 条规定：“个人隐私不受侵犯。非依法律规定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不得干涉任何人的隐私、家务、住所或通信，不得攻击任何人的荣誉或名誉。”因此，残疾人可以与其他人平等地选择其住处、住所以及共同生活者，而且不会被强迫接受特定的生活安排或被迫离开或返回国家。

112. 为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宪法》第 146 条规定：“只有在为了给予公民额外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对关于公共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进行修正。”

113. 关于为改善残疾人的境况采取的措施，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3 条规定：委员会应与相关实体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配合，努力保障第 2 条规定的由该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为有特殊需要者实施的服务和方案得到落实，特别是：

- 向其他健康保险计划没有涵盖的人免费提供医疗、预防、治疗、健康和心理服务以及专项医学报告；
- 确保有特殊需要者根据自身能力和康复情况获得相关实体的就业机会；
- 提高公众对有特殊需要者的认识，努力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他们得到良好的待遇和顺利融入社会；
- 在提供可以和有特殊需要者打交道的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之外，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适当的教育、康复和特殊教育方案；
- 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进行体育和休闲活动的机会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发展他们的能力；
- 在福利、护理、支助、职业培训以及家庭、技术、体育和休闲服务领域提供有益于他们的设施。

114. 该法第 4 条还规定：“特殊教育机构应在有特殊需要者或其亲属的请求下，向所有完成康复的人颁发证书以及向不需要康复服务的有特殊需要者发放身份证。委员会应确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包括的内容。”

115. 《特殊需要者法》第 5 条规定：“相关实体应至少将所有工作机会的 2% 保留给不持有第 4 条规定的证书或身份证的有特殊需要者。委员会应与有关实体联合根据对此类职位提名的人员的能力和天资进行任命。每个雇用 25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私营部门雇主必须至少将 2% 的职位保留给有特殊需要者，有特殊需要者至少为一人。在任何情况下，无特殊需要者均不可获得此类职位，除非没有任何有特殊需要者有资格获得此类职位的任命，并且已经过委员会书面批准。”因外科手术或在服兵役期间或由于服兵役而成为有特殊需要者的人应优先获得对指定给有特殊需要者的职位的任命。

116. 相关实体还根据委员会按照第 10 条规定制定的优先顺序和规则向有特殊需要者提供符合特殊规格的方便设施。该法第 12 条规定：“有特殊需要者护理



中心及其附属机构应豁免支付这些方便设施的登记费。”第 6 条保障有特殊需要者将其薪资与收到的养恤金相结合的权利。

117. 此外，教养和惩戒机构司还通过这些机构内的医疗诊所向残疾囚犯提供特殊医疗护理。它还供应轮椅和座便椅，并在特定情况下提供有关各种需要的协助。这些囚犯也享有 2009 年第 3 号《教养和惩戒机构(规范)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寻求法律救济和提起申诉能力的一切保障。在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轻度残疾的囚犯还可以参加机构内的职业和技术康复课程。对于需要特殊照顾、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或者需要专科护理的残疾囚犯，机构出于人道和健康原因将他们押送到医院，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上述法律规定的步骤对他们实施保外就医。

## 第十五条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8. 卡塔尔《宪法》第 36 条保障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该法还将酷刑认定为犯罪，具体规定如下：“人身自由受保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囚禁、搜查、强迫居住在特定场所或限制居住或行动自由。”

119. 《宪法》第 36 条规定的保护经过《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详细规定而得到强化和巩固，后者禁止酷刑并将酷刑规定为刑事犯罪。需要注意的是，为了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采用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符的酷刑定义的建议，2010 年第 8 号法对 2004 年第 11 号法颁布的《刑法典》的各种规定进行了修正，具体如下：

(a) 2004 年第 11 号法第 159 条更换为以下内容：

“公职人员对被告人、证人或专家使用或命人使用酷刑、武力或进行威胁以取得有关犯罪行为的供状、迫使进行陈述或者提供有关罪行的信息或掩盖罪行者，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受害者因公职人员的行为受到损伤最终导致永久残疾的，犯罪者应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导致受害者死亡的，犯罪者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b) 新增第 159 条之二，内容如下：

“公职人员或以公职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对任何人使用或教唆实施酷刑或者同意或默许对任何人实施酷刑者，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受害者因受到酷刑而导致永久残疾，犯罪者应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受害者因遭受酷刑导致死亡，犯罪者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酷刑系指为了从某人或第三人处取得信息或供状，或为了就某人或第三人涉嫌实施的行为对该人进行处罚，或为了对该人或第三人进行恐吓或胁迫，或出于任何种类的歧视理由，蓄意使该人在肉体或精神方面遭受剧烈

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酷刑不包括纯因法律制裁而产生、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

120. 《刑事诉讼法》包含若干禁止酷刑的条款，例如第 40 条规定：“除非主管部门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签发了逮捕证，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或监禁。对待被逮捕或监禁人员的方式应有利于维护他们的人格尊严且不能造成身体或精神损害。执法人员应告知被告其有权保持沉默和接触其选择的人。”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232 条明确规定，通过对嫌疑犯实施酷刑取得的供状不可作为证据采纳。

121. 卡塔尔《宪法》第 68 条明确规定，条约和公约经过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 2001 年第 27 号令批准，并在当年的第 11 期《政府公报》上公布。因此，该公约在卡塔尔适用，具有法律效力。另外，《宪法》第 6 条明确规定：“国家应遵守国际文书和条约，并应努力执行已经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文书和条约。”

122. 虽然没有关于积极保护残疾人免于在自己未作出同意的情况下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的明确规定，但上述《宪法》第 37 条保障个人隐私。《刑法典》(2004 年第 11 号法)第 269 条也规定：“任何人对于十六岁以下的人或因身体、心理或智力条件无法进行自我保护的人构成危害的，应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最高 10,000 里亚尔的罚金，或并处有期徒刑和罚金。如果犯罪行为涉及将受害者抛弃在荒废场所或犯罪行为人为本该照顾或看护被害人的人，则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最高 5,000 里亚尔的罚金，或并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123.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和第 3 条还规定了医疗服务、支助、援助及其他便利和权利的获取。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哈马德医疗集团通过的《病人权利和责任宪章》已发布并在所有医院和卫生中心传阅。该宪章保障病人的各种权利，不实行任何歧视，其第 1 条规定了病人“无论种族、宗教、出生地、信仰、价值观、语言、年龄或是否残疾，都具有享用医疗保健设施”的权利。该宪章包含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权；获得适当照顾的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药物治疗的权利；指定一个人在病人无法就其护理和治疗作出决定时作出决定的权利；隐私权和保密权；以及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关于医学研究，该宪章保障病人的各项权利，包括：

- 对有关用于研究的医学治疗的知情权；
- 对参加此类研究的事先同意权；
- 拒绝参加研究活动的权利以及保障病人不因拒绝参加此类活动而对其医疗保健造成不利影响。

124. 关于有效保护残疾人免遭在自己未作出自主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卷入医学或科学实验，上述措施适用于哈马德医疗集团与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会协作运营的医学研究中心，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会负责对医

疗、治疗和实验室实验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智力残疾者和未成年人，只有按照本国卫生院适用的法规获得当事人或亲属或代理人的书面同意(经过解释和澄清之后)之后，该人才能参加涉及任何医学检查、实验室测试、射线照相、治疗或手术治疗的研究。残疾人有权从一开始就不参加或拒绝参加该等研究，其代理人也可代其行使该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该人继续在相同的设施内像其他人一样接受治疗，不受任何歧视或差别待遇。

## 第十六条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25. 卡塔尔《宪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关爱青年人，保护青年人免于接触道德败坏行为，并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和忽视身体、心理和精神的邪恶现象的损害，同时以完善的教育为引导，为他们在所有领域发挥潜力营造有利的条件。”第 36 条第 2 款也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这些规定确认《宪法》致力于保护公民免遭暴力和凌虐，且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

126. 卡塔尔已加入各项国际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也表明卡塔尔重视保护公民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和凌虐。

127. 《刑法典》(2004 年第 11 号法)也保障公民免遭暴力、伤害和剥削，它在相关条款中列出了应依法惩处的犯罪类型。有一节专门规定了涉及谋杀和身体攻击的罪行。

128. 第 300 条至 302 条规定了故意犯罪的各种刑罚，第 304 条至 305 条规定了与自杀相关的罪行的刑罚。第 305 条特别涉及残疾人，具体规定如下：“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教唆或协助他人自杀者，若自杀成为事实，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判处七以下有期徒刑。若自杀者年龄小于 16 岁或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自杀者不能进行选择或判断的，煽动或协助自杀者应按谋杀罪论处，在自杀者的近亲属给予宽恕或接受抚恤金的情形下判处七以下有期徒刑。”

129. 第 306 条至 310 条涉及导致永久残疾或丧失能力的罪行。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规定了因疏忽或鲁莽导致的罪行的各种刑罚；第 318 条和第 319 条规定了对与人口贩运和奴役有关的罪行(例如买卖或提供买卖人口)的各种刑罚；第 322 条规定了有关强迫劳动的罪行的各种刑罚。通过使以上行为入罪，所有上述条款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暴力、凌虐和剥削。

130. 根据《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23 号法)，检察官办公室是负责对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机关(第 63 条至第 156 条)。

##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31. 卡塔尔立法者在《刑法典》(2004 年第 11 号法)中专辟一节规定了堕胎问题,对堕胎按损害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性的行为实施相应刑罚,这些是不容置疑且无可妥协的。《刑法典》第 315 条规定:“故意殴打或袭击已知怀孕的妇女而导致该妇女流产者,应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16 条也规定:“任意通过用药或采取其他手段对怀孕妇女实施堕胎以导致流产者,应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堕胎未经怀孕妇女同意或实施堕胎者为医生、药剂师、助产士或助理医师或药剂师,应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17 条规定:“妇女在无医学理由的情况下同意用药或采取其他手段以实现流产者,如果最终导致流产,则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些条款认定一切形式的堕胎均为刑事犯罪,不区分不同妇女的情况。

##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32. 《宪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不加歧视地赋予一般人和有特殊需要者迁徙的自由。卡塔尔立法者保障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任何时候在国内外自由迁徙的权利以及居住或迁离任何地点、短期境外旅行和返回的权利。不可强迫残疾人离开或阻止其返回本国。因此,迁徙权是宪法权利,普通立法者既不能废除也不能修改以废除该权利,而仅有权规范和规定便于残疾人行使该权利的措施,不可有妨碍或违背其行使的风险或限制。

133. 《永久宪法》第 18 条规定:“卡塔尔社会建立在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崇高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根据该法,残疾人与其他人同等享有获得卡塔尔国籍的权利,不因残疾受到歧视。第 19 条也规定:“国家应维护社会的根基,并确保公民的安全、稳定和机会平等。”

134. 第 41 条规定:“卡塔尔国籍和相关规则由法律界定。这些规则具有与《宪法》同等的地位。”2005 年第 38 号《卡塔尔国籍法》第 1 条就对卡塔尔人进行了定义,将卡塔尔人分为四类,不因残疾而有例外。

135. 卡塔尔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已获得法律效力。因此其各项规定已生效,其中第 7 条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出生后即具有姓名权、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自己的父母并受父母养育的权利。”作为内政部的主管部门,国籍和旅行证件司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每名儿童无论是否残疾出生后即进行登记并获得姓名和国籍。

136. 残疾人进入、离开和居留本国的权利受适用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个人(公民和侨民)的现行法律规范。另外,作为一个群体,残疾人受内政部的特别关注,内政部针对护照、边境和侨民总局及其各科制定了各项安排,以便其在一幢独立的大楼向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各项服务。服务包括:发放和更换护照和身份

证，办理居住和签证手续，进行营业登记等。该局还尽量将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各项服务集中到单一地点。它还负责在以上地点完成所有文书工作的人员提供培训。

137. 内政部采用这种方法在遍布全国的各中心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一项称为“埃米尔”的服务由特派警员实施，特派警员在各中心接待前来的残疾人并协助其取得所需服务。

138. 关于为确保每名残疾婴儿出生后登记并获得姓名和国籍采取的措施，不用说，根据卡塔尔《宪法》第 34 条，出生登记不因婴儿不同而有所差别。与此类似，2005 年第 38 号《卡塔尔国籍法》对残疾儿童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法，残疾儿童有权获得卡塔尔国籍。儿童残疾不构成授予或不授予卡塔尔国籍的理由。

139. 1982 年第 5 号《出生和死亡登记(规范)法》第 18 条规定成立一个由医生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履行该法赋予的职能。该法还规定了各种措施确保每名残疾儿童出生后登记并获得姓名和国籍，目的是保障残疾儿童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出生登记科加快和推进了所有出生的登记过程以及出生证明的及时发放。

140. 最高卫生委员会的出生登记科负责落实为确保每名残疾婴儿出生后进行登记并获得姓名和国籍所采取的实施措施。该科采取各种努力确保所有活产婴儿出生后无一例外立即登记(这是一项人权)并发放包含婴儿详细信息的出生证明。

141. 国籍和旅行证件司对每名新生儿分配一个个人(全国)编号，无论新生儿是否残疾，并根据新生儿父亲的国籍授予卡塔尔国籍。残疾人豁免支付卡塔尔护照和卡塔尔身份证的签发费用和更换费用。

##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42. 关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大臣会议在 1997 年 1 月 1 日的首次常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规定：“应根据伊斯兰教法提出有关协助老年人、无行为能力人和残疾人的提案。”根据 2007 年第 18 号有关特殊需要者参加住房计划的优先顺序和规则的大臣会议决定，残疾妇女应具有与非残疾妇女平等的参加该计划的权利。该决定第 2 条称：“卡塔尔妇女与男子应按照下列规则参加住房计划：他们必须属于需要社会关怀的群体，例如残疾人、孤儿、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以及老年人。”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也规定：“除了其他立法赋予的权利之外，有特殊需要者应享有……除了其他立法赋予的权利之外，有特殊需要者应享有下列权利：……7. 可在其中安全移动的方便设施和公共场所专用设施保障。”

143. 关于在家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社会事务部设立了 Amirni 服务，协助无法来到社会事务部或其社会保障办事处的老年人和有特殊需要者办理业务。社会

事务部通过 Amirni 组织的家访与这些人保持联系，满足其需求，确保其获得提供的服务。

144. 该部在其通信中心有多条电话专线用来在正式工作时间回答问题，此外还有自己的网站。客户也可以通过当地媒体发布的电子邮箱地址与老年人和残疾人事务司取得联系。

##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45.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规定：“除了其他立法赋予的权利之外，有特殊需要者应享有下列权利：获得协助学习、康复、移动和旅行的工具、设备、交通和器具。”

146. 所有公共停车区域、停车场、购物中心和政府房地有特殊符号和标志为残疾人指示停车位。

147. 最高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也设立了一个专门从事残疾人辅助技术工作的中心。该中心开展需求评估和培训，提供信息资源并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目的是让残疾人能够利用和受益于信息技术及数字接入。

148. 关于向残疾人和专业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的措施，社会事务部通过其依据 2004 年第 12 号《私立协会和机构法》(经 2010 年第 10 号法修正)监督的私立协会和机构，在帮助残疾人增强行动技能和提供人员协助残疾人增强行动技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49. 卡塔尔特殊需要者康复协会支持“无障碍城市”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与内政部交通司合作，确保在私人 and 公共区域(包括医院、市场、政府房地和旅馆)向运动残疾者提供无障碍出入口，同时为残疾人提供专门停车位。该项目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建筑许可证符合有关无障碍性、特殊配置宾馆房间和适用于残疾人的电梯安装方面的各项要求。它还在争取推出一项供应适合残疾人使用的车辆的服务。

150. 为此，谢费拉中心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促进行动便利和培训，如下：

- 与旅游和旅馆总局缔结合作协定，从而使有关残疾人使用权的标准得到确立；
- 在为其学生提供的培训中加入行动技能培训，培训涉及从童年到工作世界的一切环境；
- 提供人员对其学生进行各层次行动能力培训；
- 提供移动设备和辅助技术提高技能。

151. 谢费拉中心还根据残疾人的行动需要，鼓励生产移动设备和辅助技术，如下：

- 它主办了题为“服务于残疾人的技术和辅助技术”的海湾残疾人协会第九届论坛；
- 它自行组织了服务于残疾人的技术和辅助技术展；
- 它与最高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合作寻找与残疾人沟通和增加残疾人工作生产力的电子解决方案。

## 第二十一条

### 言论与见解自由和知情权

152. 卡塔尔《宪法》第 47 条保障所有个人按照法定条件享有言论和研究的自由。

153. 通过使用通信媒介和学习生活技能增强残疾学生的权能被认为既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但这只有通过实施下列措施才能实现：

- 便利失聪者的手语学习并促进失聪者的语言认同；
- 创造极大促进学术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154. 残疾学生教育机构现在提供一系列针对一种以上残疾的服务。这些机构的老师都参加过提升其任职资格的国内外培训课程，他们还掌握着协助其对学生授课的所有教育工具和材料。

155. 沟通以最适合每位学生的方式进行。因此，与失聪学生之间采用手语沟通，与盲人学生之间采用布莱叶盲文沟通。为了帮助他们教育子女，向残疾人家庭提供了布莱叶盲文学习工具包及其他相关材料，例如 Ibsar 和 Virgo 软件程序、科学计算器和 Pronto! organizers。努尔盲人研究所还推出一种名为“卡塔尔 Cubarithm”的带有凸起标记的模板，用于进行算术和几何计算。

156. 听觉教育学校使用手语，手语被认为是一种母语，也是能让学生与他人交流、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情感，理解周边世界以及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媒介。

157. 所有学校实施的学生议会方案是让学生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以及参与学习过程的途径。这些议会的目的是让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实践，在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形成独立性格，提高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加深他们对国家、社区和学校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国内的每所学校都有一个学生议会。

158. 电视和广播节目也值得一提，包括在 Bara'im 频道播放的 al-Muqaddimah(介绍)以及 al-Qirar li-ka(由你决定)和 al-Dar(家庭)。学校的广播节目是学生用来表达看法和思想的另一个媒介。

##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159. 在《憲法》第 37 條，卡塔爾立法者規定無一例外地保障個人隱私，該條適用於社會中的所有群體，不以殘疾為由實行任何歧視。

160. 最高衛生委員會與其所有行政辦公室和治療中心共同為對有關殘疾人的個人信息和健康信息嚴格保密，這些信息只有相關人員才能看到，這是該委員會的重點政策原則之一(政策編號 OP 4042)。社會事務部和謝費拉中心等從事殘疾人工作的各部委、各機構和各中心都同樣對以上信息嚴格保密，確保只有相關各方才能看到這些信息。謝費拉中心為保護涉及其學生的信息的機密性(這同樣是該中心的原則和規則之一)採取的措施如下：

- 員工簽署保證書，承諾對涉及學生的信息保密；
- 未經學生家人書面同意，不得在活動中或教室內對學生拍照；
- 其學生信息只有在獲得其家人同意後根據正式的申請書向有關部門提供。

##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161. 《家庭法》(2006 年第 22 號法)規定卡塔爾人和非卡塔爾人都必須進行婚前檢查；該法第 18 條規定：“負責辦理結婚手續的官員只有在雙方提供證明其已經過醫學檢查的證書之後才能發給結婚證書。”認真執行婚前醫學檢查的目的是儘早發現某些疾病，確保健康的婚姻以及儘量減小夫妻在結婚後因任何一方患有遺傳病或嚴重疾病的事實而面臨的風險。需要檢查的疾病分為三類：可以傳給下一代的遺傳病；可以由丈夫傳給妻子的傳染病(例如肝炎和免疫缺陷病)；以及高血壓和糖尿病等慢性病。

162. 1995 年第 38 號《社會保障法》第 1 條保證發放社會保障津貼，以使殘疾人和弱勢家庭能夠有尊嚴地生活。該法第 17 條也保證了各種康復手段，這涉及到為家政服務人員提供適當的方便設施、社會保障和津貼，這在 1997 年第 8 號大臣會議決定中有詳細規定，該決定確定了 1995 年第 38 號《社會保障法》規定的各類別可發放的津貼數額並確定了發放津貼的規則。

163. 為避免對父母無力照顧的殘疾男童和女童進行機構收容所採取的措施在於確保家族或更大範圍社區內的家庭代為看護這些兒童。

164. 衛生機構和各種非政府基金會組織討論會並傳閱建議手冊，以提高公眾對與婚姻、成家和常見疾病有關的各種問題的認識。



## 第二十四条 教育

165. 《宪法》各条规定了人人平等基础上的平等，不实行任何歧视，例如见以下两项关于教育的条款：第 25 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支柱。国家应保障、促进和扩大教育，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教育”；第 49 条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受教育权。国家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努力确保提供免费的义务公共教育。”

166. 在立法层面，2001 年第 25 号《义务教育法》第 2 条规定，所有儿童从小学阶段开始直到预科阶段结束或年满 18 岁应接受免费义务教育。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也规定了一系列权利，包括受教育权以及根据能力情况享有的培训和康复的权利。在国际层面，卡塔尔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和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都确认两性平等。所实施的教育计划和方案对男女一视同仁。

167. 执行的措施包括：

- 将大量残疾学生纳入主流教育；
- 开办针对残疾学生的学校和中心；
- 批准 2000 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提出的各项建议，编制《国家全民教育计划》(该计划由在达喀尔通过的六个目标组成)，以及提出一项十年中期报告，对该计划中列出的各项指标的达标进度情况进行评估；
- 为残疾人创造适当的学校环境和设施；
- 为残疾学生或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精心制定关于额外学习支持的政策；
- 为全民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这已经被入学率所证实；
- 促进布莱叶盲文、替代文字、放大模式和替代模式、沟通和辅导手段及格式以及移动技能的学习，并促进同行支持与指导；
- 便利失聪者的手语学习并促进失聪者的语言认同；
- 保证通过最适当的语言和个人沟通模式和手段，对盲人或失聪者、智力残疾者或自闭症患者(尤其是他们中的儿童)提供教育，同时创造可最大程度促进学术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168. 共有 1,487 名残疾学生进入主流学校学习。下表是这些学生不同教育阶段的分类数据。

表 2  
2010/2011 学年不同教育阶段的学生分类数据

阶段	数量
幼儿园	82
小学	841
预备	324
中学	240
<b>总计</b>	<b>1 487</b>

表 3  
2010/2011 学年以阿拉伯语授课的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不同残疾类型学生数量

残疾类型	总计
双重残疾(失聪且失明)	31
言语和语言障碍	546
自闭症谱系障碍	66
视觉障碍	213
身体和运动障碍	217
智力残疾	308
听觉障碍	17
多种残疾(身体和智力)	89
<b>总计</b>	<b>1 487</b>

169. 在卡塔尔国内 10 个残疾人学习中心注册的残疾学生数量为 5,886 人，其中 2,231 人为女性，3,655 人为男性。

表 4  
学习中心注册的学生数量

中心	男性	女性	总计
谢费拉中心	335	188	523
听觉教育中心	43	32	75
努尔盲人研究所	233	187	420
多哈国际特殊需要中心	61	21	82
Tamakun 国际学校	30	19	49
卡塔尔特殊需要者康复协会	2 449	1 544	3 993
卡塔尔失聪者文化和社会中心	120	72	192
卡塔尔特殊需要者体育联合会	239	97	336
卡塔尔盲人社会和文化中心	54	46	100
Awsaj 教育学会——卡塔尔基金会	91	25	116
<b>总计</b>	<b>3 655</b>	<b>2 231</b>	<b>5 886</b>

170. 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卡塔尔所有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其中包括规定免费教育权的上述立法措施。国家还提供一切教学材料，包括每位学生需要的课本以及在学校、实验室、体育馆等场合使用的一切教学材料。另外设置了接送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工具，以及根据学生的残疾情况提供教学设备和援助。

171. 最高教育委员会努力为残疾学生营造适当的学习和学校环境。因此，主流学校设备齐全，可满足残疾学生在无障碍、设施及其他方面的需要。

172. 向需要掌握扩大性、替代性通信方式和使用适当的个人通信工具的儿童及其家庭和教师提供培训和学习设施。还向从事主流教育的人员提供有关残疾和残疾人如何融入主流学校的培训。这些学校为满足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需求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帮助个人在心理和社会方面达到稳定；
- 鼓励学生说出他们在社会中遇到的困难；
- 收集初步信息；
- 确定学生的社会心理问题；
- 采用辅助工具和技术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并提高其学力水平；
- 将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纳入学校团体、活动和竞争；
- 对在行为方面有提高的学生使用各种鼓励方法和手段；
- 组织以社会心理关怀为主题的讲习班；
- 对教师进行培训以便其与有特殊需要者互动；
- 为残疾学生组织个人或集体课程；
- 指定心理学家并促进心理学家发挥作用；
- 促进教育顾问发挥作用；
- 实施与残疾学生家长沟通的方案；
- 使用残疾人康复和护理中心的服务项目；
- 确保残疾学生的境况受到学校、学校副主管及其社会工作者的监测。

173. 除了组织一系列职业和急救讲习班，残疾人学习机构还开展各种方案增加学生的知识，促进良好行为、教会学生在各种情况和场合下与他人交往的礼节，以及发展皮革制品、木工、手工艺品、缝纫和体育等行业的实用技能和专门技能。另外还努力进一步促进所有在这些学习机构工作的教学和行政人员的专业发展。

174. 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主动学习和完全融合，其中尤其包括：

(a) 将其将要处理的残疾儿童案例转交最高教育委员会，以跟踪其注册情况并为其进入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提供便利，从而帮助促进独立学校的融合机制；

(b) 将没有被纳入融合过程的个人交给谢费拉特殊需要者中心，以便他们在学习和康复方面得到必要的关心和照顾；

(c) 和最高教育委员会合作与学校进行沟通，确保残疾学生积极努力学习并有机会使用必要的设施。

175. 最高教育委员会为教师们精心组织了一系列专业发展讲习班，尤其是有关教学方法和战略以及课堂管理的讲习班。另外，它还为学习困难学生或残疾学生组织了额外支助政策培训讲习班。服务于这类学生的各个中心和学校还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课程。例如，努尔盲人研究所的继续培训中心尽最大努力支持有资格在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领域工作的个人，并通过下列手段强化各种服务的有效性：

(a) 按照受训者的需要实施长期和短期培训方案；

(b) 开展旨在提高认识、强化知识和提高与残疾学生交往能力的课程；

(c) 向特殊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建议，以帮助其发展服务；

(d) 进行与制定教育方案和评估特殊教育中使用的工具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科学研究；

(e) 向难以亲自听课的教师提供网上学习和远程学习方案。

176. 学校负责评估失聪学生的需要和进展，这是使他们完全融入教育、让他们能够有效学习和参加普通班以及促进他们作为学习者参与整个教学过程的部分工作，目的是增强他们的知识和能力。

177. 最高教育委员会采用了“措施和设施”这个涵盖一切的短语描述学校为将听觉障碍学生的学习体验提高到与他们的同学相同的水平而做出的各种改变。

178. 目前为促进失聪学生的语言认同，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学校倡议和方案，包括开发和加强学生语言能力的语言治疗方案和一个标准的阿拉伯语手语方案，以便学生能够理解翻译为手语的教学内容及其他学校活动的内容。一个语言治疗队还为听觉障碍学生提供一对一的语言课。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标准的阿拉伯语手语培训以便于和学生交流。

179. 促进听力残疾学生学习的措施包括：

- 预教所需的语言和概念，确保学生提前掌握与有关活动相关的必要知识；
- 确保学生始终可以看到老师；
- 跟踪失聪学生与学校社区其他成员之间的互动；

- 采用调频系统和扩音器等辅助技术；
- 从学年开始就为所有学生提供语言治疗方案以便发展其口头表达和语言能力；
- 为失聪学生提供标准阿拉伯语手语培训方案，使其能够理解翻译成手语的各种学校课程和活动；
- 由包括一名语言治疗师、一名老师和一名读音辅导员组成的团队为听觉障碍学生提供一对一语言治疗课程(听觉训练、听觉辨别、语音学等)；
- 为社区新成员提供标准阿拉伯语手语培训方案以便其与失聪学生和工作人员沟通。

180. 关于纳入主流学校的学生，根据最高教育委员会采取的额外学习支助政策，确定了三个学习支助等级，即：

第一级(基于课堂)：在这一级，支助需要各项规划措施和确立符合所有学生(包括残疾学生)学习需求的教学方法、评估程序和报告编制战略。可能还需要其他措施和设施使残疾学生能够根据个人需要充分参与学校生活。

第二级：这一级需要合作教学方法，以及与从事残疾学生(他们需要在第一级支助之外获得更多的支助)工作的学校支助人员协商。这一级的支助必须符合课堂学习计划。

第三级：除了第一级和第二级支助以外，这一级需要强化教学方法，通常需要专家协助。

181. 各学校根据学生的残疾情况利用所有适合学生的沟通方法和现代的辅助技术，某些机构也采用了个人助听器、公共设备、语言培训方案和听力衡量设备。还针对盲人学生使用 Ibsar 屏幕阅读器、对话软件程序、布莱叶盲文和文本放大软件程序问题提供了培训方案。另外，学校教学资源中心备有各种材料可用于发展学生自我学习技能和丰富学习过程。

182. 其他措施包括：组织学校认识活动，向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当的支助，以便保证有效学习和充分融合，以及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培训和学习设施。

183. 教师和专家参加最高教育委员会、学校或国内专业培训中心组织的各领域的专业课程和讲习班。相关学校编制各项计划和战略，帮助教师通过员工发展方案发展和提高与残疾学生互动的能力。完全融入教育系统的目的是增加所有学习者对学校生活的参与以及将他们的学习体验与生活联系在一起。

184. 完全融合需要一整套措施让所有学生能够在主流教育中进行有效学习和参与，充分体验并获得学校课程提供的学习机会。

185. 完全融合的重点是儿童参与一切学习体验的权利，各个学校必须努力保证这一点。为了确保实现这种权利，最高教育委员会敦促所有学校审查它们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的所有服务以确保这些特殊学习者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186. 学校采取的与残疾人教育(融合)有关的其他措施包括：

- 提供一个额外学习支助团队；
- 确定通过授课教师和支助协调人员向学生提供的支助等级；
- 为每个单项课题领域制定符合学生需要的学习支助计划并实施相应措施和设施；
- 根据特定残疾学生的需要为其提供助理教师；
- 制定高效的学生学业进步报告登记和编制制度；
- 根据残疾学生的需要制定综合的教学大纲。

## 第二十五条 健康

187. 关于保护免于歧视和保障残疾人享有和其他人同等质量健康服务(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服务)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最高卫生委员会所有层级的专业治疗中心在提供治疗、健康检查，以及根据负责评估已婚夫妻在医学上是否适合组建一个家庭的医学委员会的批准，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案方面不区分残疾人和其他人。根据 1997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大臣会议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决定，法律规定婚前检查和计划生育方案对残疾人与对非残疾使用者一样。

188. 哈马德医疗集团还结合住院病人和专科诊所门诊病人的特殊需要，为他们免费提供下列多学科康复方案：

- 脑损伤病人康复方案；
- 截肢者康复方案；
- 修复和矫形方案；
- 座椅和轮椅方案；
- 医疗和外科手术康复方案；
- 儿童康复方案；
- 脊髓损伤康复方案；
- 中风康复方案；
- 神经机能康复方案；

- 早期医疗康复方案；
- 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
- 基于社区的居住康复方案；
- 长期康复护理方案；
- 家庭内完成治疗的转诊方案；
- 治疗康复方案；
- 职业康复方案；
- 残疾学生评估方案。

189. 向住院病人和专科诊所门诊病人(包括卡塔尔人和非卡塔尔人)免费提供所有康复方案。哈马德医疗集团每年在基因检测实验室针对例如自闭症或者发育性、代谢性或遗传性疾病，通过出生时和出生后第一年的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方案进行 7,000 次残疾诊断测试。

190. 最高卫生委员会还采取以下各种措施为早期发现残疾提供各种健康服务和方案：

- 提供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发展现有健康方案促进提高残疾人地位；
- 细化孕期和儿童出生后早期发现残疾和早期干预的方案；
- 确立健康意识和教育方案并在发现残疾后提供早期专业干预手段；
- 提供专门与各类型残疾打交道的保健工作者并对其进行初期和后续培训；
- 针对残疾的原因、影响和预防进行医学研究并向相关实体通报。

191. 最高卫生委员会还与残疾人共同开展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从而提升残疾人的形象，形成残疾人是能够为社会作贡献而且与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的人这样一种形象。这些提高认识的方案和活动体现于：

- 组织各种会议和活动，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权利的认识以及对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重要性的认识；
- 组织康复专业的医疗小组传播有关所有可采用的治疗和健康方案的知识，受众包括所有从幼年就开始参加医疗和社区康复方案的儿童及其父母，目的是促进大众对残疾人权利形成积极的态度；
-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对残疾人进行描绘，以确保他们最终参与社区、像活跃的社会群体一样行使个人权利，以及适当融入家庭和工作环境；
- 促进与残疾人本人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实体的协作，以便以最佳方式使残疾人适当、有效地融入社会。

192. 最高卫生委员会还选择、招募能处理各种残疾问题的训练有素的外国专家和专业团队。它还努力促进针对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实施康复方案的医生和工作人员的继续发展和培训方案。这些专业团队主要开展定期家访，帮助指导家庭成员、特别是母亲如何护理残疾儿童、关注他们的健康、让他们参加体育锻炼计划，以及对他们的智力、社会和心理发展提供协助。

193. 保障残疾人在其自主知情同意基础上获得任何健康治疗的立法措施包含在与《公约》第十五条有关的评论中。另外，哈马德医疗集团采用的《病人权利和责任宪章》第1条规定病人“无论种族、宗教、出生地、信仰、价值观、语言、年龄或是否残疾，都具有享用医疗保健设施”的权利。因此，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平等享有《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

194. 关于为提高认识和提供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的无障碍格式(包括布莱叶盲文)信息，努尔盲人研究所努力提供适用于失明或视觉障碍学生的教育和信息材料。为此，它为盲人创造了尽可能最不复杂也最自然的环境并提供了布莱叶盲文版教学课本和重要的医学论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了大号字体书籍和有声读物。该研究所还尽量为综合学校的资源室配备专用于视力障碍学生的重要材料和工具。

195. 最高卫生委员会与努尔研究所紧密合作，就残疾问题交换专业知识和专家建议。研究所为残疾人及其父母组织了培训课程和座谈会。如果视力障碍者需要建议或更专业的康复，研究所还直接将视力障碍者转移到康复门诊，对于多种残疾并存的残疾人尤其如此。

196. 根据卫生部长的决定成立了全国预防失明委员会，该委员会支持《卡塔尔2030年国家愿景》。

##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197. 在残疾人康复方案中，通过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各种活动，特别是：

- (a) 为在康复和治疗方案中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继续培训；
- (b) 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提供专用于残疾人的辅助设备和技术；
- (c) 主办旨在改善残疾人境况的论坛、会议和展览；
- (d) 组织宣传活动，让公众和雇主知道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平等享有工作的权利；
- (e) 制定各项就业方案，确保残疾人充分有效就业；
- (f) 与最高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合作，寻找与残疾人沟通和增加残疾人工作生产力的电子解决方案；
- (g) 让残疾人融入主流就业市场；



- (h) 制定各项条例防止工作场所骚扰残疾人的行为；
- (i) 提高医生及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对残疾和早期发现残疾的认识；
- (j) 实施儿童早期干预阶段的信息、培训和康复方案以及儿童家庭护理方案；
- (k) 与外交部和相关国家大使馆进行协调，为苏丹等国代表团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

198. 劳动部就业资格中心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各项方案，使残疾人做好准备与中心的非残疾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承担所应征的工作岗位的责任。劳动部也通过该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培训课程，完成培训后发给技术或职业资格证书，让受训者有资格进入就业市场。

##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199. 卡塔尔国内法律不实行歧视，不以任何方式阻碍残疾人在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获得工作机会，并且承认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工作的权利。因此，对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一视同仁是规范卡塔尔残疾人就业和待遇的法律原则之一。

200. 《劳动法》(2004 年第 14 号法)第五节规定了雇主的纪律处分权力，维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劳动者的权利，并保护劳动者免于不公平解雇。

201. 社会事务部、劳动部和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当前正在考虑废除 2004 年第 2 号法关于要求私营实体将 2% 的工作岗位保留给残疾人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取消这一限制可以让私营实体向残疾人开放更多的工作机会。

##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02. 卡塔尔立法保障用于确保公民和居民适足的生活水平所需的一切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是住房和水，面向卡塔尔公民免费提供。

203. 根据 1995 年第 38 号《社会保障法》，残疾人是属于有权获得津贴的群体。

204. 2007 年第 2 号《住房法》和涉及弱势群体参加住房计划的优先顺序和规则的 2007 年第 18 号大臣会议决定规定了残疾人通过住房计划受益的条件和规则。

205. 下表显示的是到目前为止收到社会保障家政津贴的残疾人数量。

表 5  
到目前为止受益于社会保障家政津贴的残疾人数量

女性		男性		总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479	383 200	532	425 600	1 011	808 80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206. 下表显示的是受益于社会保障的残疾人数量和支付的社会保险金数额。

表 6  
受益于社会保障的残疾人数量和支付的社会保险金数额

残疾类型	女性		男性		总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身体	261	313 200	256	307 200	517	620 400
智力	117	140 400	162	193 393	279	333 793
身体和智力	140	168 000	175	211 326	315	379 326
总计	518	621 600	593	711 919	1 111	1 333 519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7. 卡塔尔《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结社自由、发表意见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以及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该法第 42 条、第 44 条和第 45 条分别规定：“国家应依法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法律保障公民的结社权”；以及“发表意见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受保障”。《宪法》第 48 条规定：“依法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规定了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包括政治权利。因此，这些宪法权利适用于作为卡塔尔公民的残疾人。

208.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第 2 条第 9 款保障残疾人享有“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的决策”权利。关于政治权利，1998 年第 17 号关于中央市政委员会选举规则的令保障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中第 20 条规定：“……无法在投票卡上做标记的选举人可以能听到的音量口头向(且仅向)委员会委员表达其选择。之后按该选举人的选择在投票卡上做标记并将投票卡放到投票箱中。”

209. 在实际操作中，每个选区都准备了写有相同候选人姓名的投票卡，同时提供布莱叶盲文版。手语翻译也在投票站值班。

210.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选举权，1998 年第 17 号关于中央市政委员会选举规则的令第 19 条规定：“候选人经授权可进入投票站或以书面方式在其选区内指定一名选举人代其进入投票站。”该规定的目的是使候选人得以监测投票和选票计数过程。

211.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按照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的规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促进残疾人参与中央市政委员会(第四届)选举。为此，该委员会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题为“残疾人权利与中央市政委员会选举”的研讨会。它还失聪者和盲人组织了一次培训和宣传讲习班。为失聪的选举人将选举信息材料翻译成手语，同时为失明的选举人提供布莱叶盲文版的《中央市政委员会法》。

212. 关于支持残疾人成立和运作维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地区性及全国性组织，社会事务部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公民提供服务，特别是关于 2004 年第 12 号《私立协会和机构法》(经 2010 年第 10 号法修正)规定的私人组织的登记程序。

### 第三十条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13. 在颁布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时，卡塔尔保障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的基本合法权利。该法各条款对特殊需要者赋予了许多必要的优势和特权，确保特殊需要者感受到自己是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法第 2 条第 6 款规定，特殊需要者享有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体育和休闲活动的权利。第 3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还规定有关实体有责任为特殊需要者提供参加体育和休闲活动的机会，以满足其需要并发展其能力，同时为特殊需要者提供特殊的护理以及体育和休闲设施。

214. 卡塔尔残疾人体育俱乐部于 1993 年成立，其宗旨是以体育为媒介，对残疾青年进行整体的适应锻炼，使其在心理、社会和身体各方面作好准备融入社会。卡塔尔特殊需要体育联合会成立于 2011 年，该组织也参与所属国际、亚洲和区域性特殊需要体育联合会组织的活动。

215. 在为特殊需要者设置的服务和设施中，包括专为组织体育活动提供必要物资和人力资源，向残疾人提供参加国外体育赛事和社区体育活动的机会，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进入和使用体育设施，以及通过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卡塔尔联合会鼓励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特殊需要者也被指定为奥林匹克委员会服务。

216. 特殊需要者进行盲人门球运动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盲人门球锦标赛，这是与卡塔尔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开办的学校奥林匹克方案的一部分。

###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217. 有关残疾人的统计资料和数据由国家各机构(主要是卡塔尔统计局)收集。为残疾人服务的专业机构和中心也编制这方面的数据。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弥合数据缺口,其中包括进行专业调查,例如最近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与统计局联合进行了一次残疾人综合调查。另外,每年的统计摘要包括关于残疾人的特别部分,其中包括按残疾类型、性别、国籍和年龄组分类的在各残疾人中心登记的残疾人数据,以及为这些中心工作的员工的职业、性别和国籍数据。

###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218. 关于为保障涵盖所有残疾人并向所有残疾人开放的国际合作所采取的措施,有关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的《2009年第15号埃米尔令》第4条规定,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的职能有:

- 精心制定各项战略、政策和方案,以提高家庭和家庭成员生活质量以及保障其社会安全与稳定;
- 努力实现国际文书中确定的各项有关家庭的目标;
- 监测一切为实施卡塔尔加入的与家庭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所做的工作;
- 与关注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国际性、区域性机构和组织合作,以及代表国家参加与家庭、儿童、妇女和残疾人事务有关的区域性、国际性会议及委员会。

219. 根据有关社会事务部组织结构的《2009年第40号埃米尔令》第6条,社会事务部国际合作处负责在相关国家部门协调下研究和跟踪区域和国际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负责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报告这些机构对社会事务部职权范围内各项活动的发展和促进所作的贡献。为履行其职能,国际合作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并结合国际合作处登记的区域性、国际性机构和组织的建议,随后对国家在国际合作中向残疾人提供的住房和服务进行了登记。因此,将残疾人像该国其他公民一样平等纳入这一点得到了确认。

220. 几个国家实体向残疾工作人员提供了特定方案和项目。例如,财政部培训和发展科开办了几次现场培训课程促进聋哑人的专业发展。另外还与外部培训中心协调组织了其他同类的专业课程。

221.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聋人联合会以及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联合提出了最终确定手语标准化的倡议。为此,组织了一项针对阿拉伯失聪人士与从事失聪人士工作的人员的讲习班,另外出版了一本针对

失聪者的阿拉伯手语词典(2007 年)。2008 年,最高委员会还组织了一次有关保障残疾人无障碍权利的讲习班。

###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222. 根据 1999 年第 2 号最高家庭事务部主席决定第 2 条,负责实施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各项规定的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精心制定了特殊教育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它还与这些部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保障针对残疾人的各种服务和方案依法得到落实。

223. 尚未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成立任何独立机构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作为负责履行监测职能的国家实体,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正在制定提交给大臣会议的实施决定。

224.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利用《公约》的规定作为基本的监测和研究标准,监测残疾人的境况并进行实地研究。它在七个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护理中心进行了一项有关《公约》适用情况的研究,还进行了另一项针对佩戴人工电子耳蜗的失聪儿童的研究。它还定期进行实地探访。

225. 已经成立一个由相关国家实体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修正 2004 年第 2 号《特殊需要者法》某些规定的法律,目的是确保《公约》在国内的实施。

226. 国家尽量将有关残疾人的问题纳入各种战略,特别是:

- 2009 年 10 月 1 日出台的人口政策,它包括与残疾直接相关的几个关键要素,例如增强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能。
-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家庭总体战略,它包括有关残疾人的一项关键内容。
- 2011-2016 年期间的国家发展战略,其中一部分专门阐述家庭团结和增强妇女权能。教育和培训战略以及卫生战略也包括针对残疾人的目标、方案和项目。
- 关注残疾人的机构对其各项工作进行协调以实施和跟踪其国家行动计划,从而实现这些战略阐述的目标。

## 三. 挑战与未来方向

227. 尽管在立法和制度层面以及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尽管有支持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政治意愿,但是国家在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发挥最佳效力方面依然面临一系列暂时的困难和挑战。这些困难和挑战的实

质在于国家的立法和制度发展是最近才取得的成就，除此之外，国家人力资源的技术能力依然有待建设和完善。

228. 虽然成立了各种政府、非政府机构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但挑战在于需要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从而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229. 虽然国家已付出巨大努力以促进符合残疾人利益的务实措施，但国家还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出入所有公共设施。

230. 国家希望在努力解决各种困难、培训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培养和发展其能力方面受益于 2009 年 5 月开设的位于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国家将继续与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内的各个条约机构合作，这种合作也大大有助于克服以上困难。

231. 《国家发展战略》是实现《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的工具。它将通过改善和加强企业、投资者和劳动者的经济环境，以及通过提供更好的获得知识、学习、综合健康护理和适足有效的政府服务的机会，为所有人带来实际的利益。

232. 如果把《卡塔尔国家愿景》细化为具体的活动和目标，该战略由四大支柱组成。首先是经济支柱，目的是维持较高的生活水平，培养创新能力，增加商业活动，以及在追求经济成果的同时保持经济和金融稳定。第二大支柱是人类发展，涉及健康、教育和生产性就业，目的是增强人民的权能，维持社会繁荣，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的需要。

233. 社会发展支柱的目的是在单一框架内制定各种针对目标群体的方案以及成立具有社会目标的机构。它还旨在将卡塔尔转变成为一个建立在坚实的社会原则基础上、更有爱心和凝聚力、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谋福利的社会。

234. 第四大支柱(环境发展)旨在通过制定促进跨部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案，使国家的繁荣发展与环境要素相协调。

235. 构成 2011-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的、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各项方案和项目是为了：

- 建立初级护理系统作为综合护理的支柱，以健康和将所有促进健康的因素(例如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集中到一起为重点；
- 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学习选择；
- 创造促进增强残疾人权能的工作环境；
- 开展体育人才发展综合计划，以推出有特殊需要者体育才能发展的模范。